



理想汽车
(Li Auto Inc.)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理想汽车 (Li Auto Inc.)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含)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025 年 9 月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且同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企业,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已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鉴证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若干字词及陈述是根据中国香港有关法例予以定义,该等字词及陈述可能与中国法律赋予的定义有差别,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时应参考

相关中国香港法例对该字词及陈述的释义。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指法定节假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投资者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计算付息日时均应考虑法定节假日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若干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是关于或可能影响到未来事项的陈述。这些事项以发行人董事对趋势的展望为基础，可能包括发行人的未来策略、经营计划和经营成果。这些事项受到多种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造成实际结果严重偏离前瞻性陈述中的关于预期的概述。

发行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 2015.HK），同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 LI）。如果发行人未来在联交所或其他任何市场（如有）公开披露季度财务报表，将及时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同等公开披露。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重要提示	1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3
三、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特殊约定事项提示	5
第一章 释 义	7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2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6
三、发行人承诺	26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6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43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0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72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	72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72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72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73
五、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80
六、现金流量分析	88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89
八、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91
九、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92
十、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93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94
十二、或有事项	97
十三、诉讼仲裁情况	98
十四、受限资产情况	99
十五、持有衍生品情况	99
十六、重大投资理财	99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00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00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100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基本情况	101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情况	101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01
三、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资信变动情况	107
四、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108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09
第十章 税项	110
一、大陆地区税务	110
二、中国香港地区税务	111
三、开曼群岛地区税务	112
四、声明	11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1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13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1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1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15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1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18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1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18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19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21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23
六、其他	125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26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127
一、置换	127
二、同意征集机制	127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32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33
一、违约事件	133
二、违约责任	133
三、发行人义务	133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34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34
六、处置措施	134
七、不可抗力	135
八、争议解决机制	136
九、弃权	136
十、法律适用	136

第十七章 销售限制	137
一、总则.....	137
二、中国大陆.....	137
三、中国香港.....	137
四、美国.....	138
第十八章 发行有关机构	139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13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42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43
一、备查文件.....	143
二、文件查询地址.....	14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竞争对象既有燃油车，亦有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公司许多现有及潜在的竞争对手或新市场进入者在财务、技术、制造、营销及品牌推广、人才及其他资源方面可能比公司更具优势，且可能会投入更多资源来设计、开发、制造、推广、销售及支持其车辆。在激烈的价格竞争及政府补贴逐步取消的情况下，未来中国汽车市场的竞争将加剧。除其他方面外，影响竞争的因素主要包括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安全、产品定价、销售效率、制造效率、服务质量、品牌、设计及款式等。日益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导致汽车销量下降及库存增加，这可能会导致价格下行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分别为-4,364,661千元、-12,068千元和-41,137,169千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用于定期存款、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产生较大支出。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规模持续增长，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资金周转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未来人员数量可能还将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这将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战略制定、内部控制、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调整和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风险。

4、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

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由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对部分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外资股比限制。例如，根据2024年版负面清单，外国投资者不得持有增值电信业务供应商（不包括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讯、存储转发及呼叫中心）50%以上股权。此外，禁止外国投资者投资从事特定测绘业务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的公司。因此发行人通过其全资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北京罗克维尔斯协议控制北京车和家及其子公司以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北京车和家持有测绘资质证书。北京车和家的全资附属公司北京车励行目前持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许可证）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发行人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北京车和家及其子公司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此外，发行人通过北京罗克维尔斯协议控制北京心电出行，北京心电出行尚未实际从事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VIE协议等相关合约安排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亦未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所在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认定有关合约安排的各份VIE协议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或人民法院等司法机构发布相应的司法判例，明确不允许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开展的任何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行业采用VIE架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VIE架构控制境内实体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亦可能因此遭受撤销VIE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终止或限制业务运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需要满足额外的监管要求或者需要调整业务架构并解除相关协议控制架构，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被视为“外商投资”形式之一，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合约安排继续经营VIE公司，且发行人可能会失去收取VIE公司经济利益的权利。

5、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债券交易对本次债券的潜在购买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购买

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券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券购买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及/或类似的转让税。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存在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

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

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特殊约定事项提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外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及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鉴证报告。

关于发行人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财务报表披露时间安排请投

资人参阅“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商协会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若境外企业以英文或繁体中文在其他市场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如有）的，应同时或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在银行间市场披露简体中文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告的部分文件除简体中文版外，还有英文或繁体中文版本，如该等文件的不同版本之间有歧义，以简体中文版为准。

债券交易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潜在购买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购买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券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券购买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印花税储备税及/或类似的转让税。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发行人对涉及的税项不承担包税义务。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理想汽车、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Li Auto Inc.（理想汽车），曾用名 Leading Ideal Inc., CHJ Technologies Inc.
本次债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指	理想汽车 2025-2027 年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理想汽车 2025-2027 年债务融资工具下属任意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律师事务所	指	汉坤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事务所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迈普达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理想汽车 2025-2027 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Amp Lee	指	Amp Lee Ltd.,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北京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车励行	指	北京车励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罗克维尔斯	指	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心电出行	指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石器	指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航	指	北京易航远智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管家	指	空气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汇想	指	常州汇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三快	指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汉海	指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VIE	指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指	Registrar of Companies
开曼/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享有 1 票的表决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享有 10 票的表决权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2024 年版负面清单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美国证监会、SEC	指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国证券交易所委员会）
纳斯达克、NASDAQ	指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 (NASDAQ, 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表)
纳斯达克上市规则	指	经不时修订的《Nasdaq Initial Listing Guide》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乘联会	指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英文简称 CPCA）成立于 1994 年，原名全国轿车市场信息联谊会，是中国流通协会下属的汽车市场研究分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即 The 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Li Auto Inc.
《关联交易政策与程序》	指	《理想汽车（LI AUTO INC.）关联交易政策与程序》

《审计委员会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审计委员会章程》，即 CHART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LI AUTO INC.
《薪酬委员会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薪酬委员会章程》，即 CHARTER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LI AUTO INC.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章程》，即 CHARTER OF THE NOMINA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LI AUTO INC.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轿车	指	轿车是基础的乘用车型，通常又分为三厢轿车和两厢轿车。一般轿车侧重乘坐舒适性，以乘员为中心
SUV	指	英文全称为 Sports Utility Vehicle，即运动型多功能汽车，是结合了轿车、越野车功能特点的车型
MPV	指	英文全称为 Multi-purpose Vehicle，即多用途汽车，是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功能于一身的车型
新能源汽车	指	广义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二甲醚）汽车等各类别产品 狭义新能源汽车：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将新能源汽车范围限定为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混合动力汽车	指	英文简称为 HEV，英文全称为 Hybrid Electric Vehicle，即燃料（汽油、柴油）和电能的混合。从对电能的依赖程度，混合动力可分为弱混合动力、中度混合动力、重度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指	英文简称为 PHEV，英文全称为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即能够通过回馈制动和插入外部电源为电池充电。回馈制动是变频器制动方式的一种，是有效的节能方法，并且避免了制动时对环境及设备的破坏
增程式电动汽车	指	英文简称为 EREV，英文全称为 Extended-range Electric Vehicle，即在纯电动汽车基础上，增加内燃机给动力电池充电或直接驱动电机增加续航里程
纯电动汽车	指	英文简称为 BEV，英文全称为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即以车载电池为动力输出，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国家标准各项要求的乘用车辆

动力总成	指	车辆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系列零部件组件，包括发动机、传动装置、排气系统、进气系统、燃料箱、传动轴以及前端冷却模块
三电系统	指	新能源汽车核心系统，主要指动力电池、电驱动及电控，其中电控含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技术，具有高速率、高可靠、超带宽、低时延、低功耗等特征，可提高数据传输速率、减少延迟、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并实现大规模设备连接
OTA	指	Over-The-Air，空中下载，即通过无线网络对汽车系统进行远程升级
OLED	指	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特别说明外，募集说明书中使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水平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分别为-4,364,661 千元、-12,068 千元和-41,137,169 千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用于定期存款、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产生较大支出。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规模持续增长，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资金周转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研发费用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80,032 千元、10,586,129 千元和 11,071,358 千元，研发费用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经在增程技术、辅助驾驶、电池和电驱动等重点领域通过专利、版权等方式完成数百项创新技术的布局；积极保护其他领域创新技术，重视核心技术的外围专利技术挖掘，不断完善对创新的保护。因此，公司仍然需要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高研发投入的模式导致公司存在盈利周期较长的风险。

3、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对业绩摊薄的风险

公司存在员工股票期权计划。鉴于员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较低，公司将面临未来业绩摊薄的风险。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导致当期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对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有或未来新增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可能导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等构成。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存货呈现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绝对额仍有可能随之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而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并给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库存商品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将对其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2,445,333 千元、20,089,874 千元和 22,637,024 千元，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48%、16.22% 和 15.67%。发行人期间费用由研发费用和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虽呈现下降的趋势，但整体仍较高。若公司不能对相关费用进行有效的管控，从而导致占比持续上升，将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未来现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积极保护其他领域创新技术，重视核心技术的外围专利技术挖掘。且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研发投入及在建项目投入资金规模较大，也将面临着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此外，公司曾于 2021 年发行一笔可转债，2027 年 11 月 1 日起将进入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及 2026 年 5 月 1 日，或倘发生根本性变化，按相等于待回购可转换债券本金的 100%，加上应计未付利息的回购价回购彼等全部或部分的可转换债券。因此，若未来发行人可转债无法按预期转股或被债券持有人要求回购，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从而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竞争对象既有燃油车，亦有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公司许多现有及潜在的竞争对手或新市场进入者在财务、技术、制造、营销及品牌推广、人才及其他资源方面可能比公司更具优势，且可能会投

入更多资源来设计、开发、制造、推广、销售及支持其车辆。在激烈的价格竞争及政府补贴逐步取消的情况下,未来中国汽车市场的竞争将加剧。除其他方面外,影响竞争的因素主要包括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安全、产品定价、销售效率、制造效率、服务质量、品牌、设计及款式等。日益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导致汽车销量下降及库存增加,这可能会导致价格下行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车辆量产时间相对有限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量产首款车型,量产时间相对较短,公司车辆的制造交付能力与公司盈利能力方面的历史数据较少,使得市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了解与参考依据有限。另外,公司需要维持高效和自动化的制造能力与流程,保障可靠的汽车零件供应链条,从而满足产品生产与质量标准,达到预期产量,以满足市场对理想 L9、理想 L8、理想 L7、理想 L6、理想 MEGA 及理想 i8 和未来其他车型的需求。而作为市场的新进入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生产方面经验有限,若公司运营效率与产品表现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现有车型较少及车型迭代风险

目前,公司已推出为中国家庭设计并制造的理想 ONE、理想 L9、理想 L8、理想 L7、理想 L6、理想 MEGA 及理想 i8。在短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依赖于现有有限的车型,可能无法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新车型的开发周期相对较长,需要公司提前对未来市场趋势和消费者偏好进行预判,并针对性地进行车型的设计和开发。若新一代车型不能持续获得消费者的认可,销量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品牌声誉风险

公司的声誉及品牌很容易受到多种威胁,该等威胁可能难以或无法预测、控制,而且代价高昂或无法补救。媒体或其他第三方会不时评论公司的车辆。任何负面评论或将公司与竞争对手进行不利比较的评论都可能会不利影响消费者对公司车辆的看法。有关公司的负面报道(比如涉嫌不当行为、不道德的商业行为或其他不当活动)或与公司的业务、董事、高管、雇员或股东有关的谣言,或有关使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品牌名称的其他公司的负面宣传,即使毫无根据、与公

司无关或已完满解决，都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业务及经营业绩。该等指控即使未经证实或毫无公道，亦可能导致监管或政府机构以及私人团体对公司进行询问、调查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任何针对公司的监管询问或调查及法律诉讼、对公司不当业务行为的看法或管理团队任何成员被认为有不当行为等，都可能严重损害公司的声誉，并导致公司为维护自身声誉而付出巨大成本。对与公司密切合作的供应商或其他商业伙伴的任何负面市场看法或报道，或针对他们的任何监管询问或调查及诉讼，亦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影响，或使公司受到监管询问或调查或诉讼。此外，媒体对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任何负面报道，或对公司所在行业其他汽车制造商（包括公司的竞争对手）产品或服务质量的负面报道，亦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鉴于社交媒体（包括微信及微博）在中国的普及率，任何负面报道（比如交通事故、车辆自燃或其他安全隐患或实际安全问题）无论是否属实，都可能迅速扩散，损害用户对公司品牌的看法及信心。人们对电池老化（通常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感知或实际担忧亦会令用户对电动汽车，特别是公司车辆的信心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公司无法保持良好声誉或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吸引及留住用户、第三方合作伙伴及关键员工的能力可能会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车辆设计、研发和制造非常复杂，可能包含潜在的缺陷和质量控制问题，这些缺陷和问题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车辆无法按照预期的性能或运行，甚至可能导致一定的财产损失。此外，公司产品质量高度依赖于内部软件代码和硬件系统适配，虽然公司对车辆的软件和硬件系统进行了广泛的内部测试，但由于公司成立及产品研发时间较短，用于评估系统和车辆长期性能的参考框架可能相对受限。如公司车型被证明存在产品缺陷或系统性故障，公司的品牌声誉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并可能导致收入损失、交货延迟、产品召回、责任索赔等，进而对公司品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6、电池安全性风险

理想汽车现有车型使用的电池为公司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锂离子电池，在

极少数情况下，电池可能会产生过高的热量甚至发生着火事故。目前，公司已经安装电池管理系统以自动监测电池组的状态，但车辆或电池组仍存在出现故障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带来额外成本。另外，公众对锂离子电池在汽车上的适用性存在一定的担忧，任何车辆品牌涉及锂离子电池的安全事故将损害用户对于新能源汽车的信心，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与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钢铁及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胶及其他金属原材料。该类大宗商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增程电动技术风险

增程电动技术作为一种新兴技术，增程系统的缺陷和故障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技术的迭代与发展，公司需对技术变化及政策法规发展做出有效回应，在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并从产品数据和用户反馈中获取信息，与供应商紧密合作进行新设计推出新车型。若公司无法不断提升完善增程电动技术并消除市场疑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9、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在汽车行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改革与整车技术迭代周期不断缩短的背景下，公司需紧密跟随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更新，不断提升包括增程式电动汽车技术和辅助驾驶技术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技术与开发能力，并对未来新技术方向保持敏锐的嗅觉。若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要求，将影响公司车型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0、法律诉讼或赔偿风险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会不定期遇到法律诉讼，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用户、员工、合作方、竞争对手、民事、行政或刑事调查及诉讼中的政府实体或其他实体可能会对公司提出

因实际或涉嫌违反法律而引起的索赔。上述主体可能根据各种法律提出该等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证券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财产法及雇员福利法。应对该类诉讼或索赔事项可能会耗费公司的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并且仍可能存在败诉赔偿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较高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声誉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1、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房屋权属以及租赁备案方面存在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且部分房屋未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租赁备案。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从而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屋，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罚款或被要求限期改正，公司将因此面临一定的行政处罚风险。

12、全球半导体芯片短缺风险

2020 年以来，受新能源汽车芯片需求迅速增长及地缘政治因素影响，用于汽车制造的半导体芯片供应已发生全球性短缺。尽管公司的车辆尚未经历因芯片供应短缺而造成的任何生产中断，并保留了从多渠道获得元件的灵活性，但如果半导体元件供应商无法以可接受的条款满足公司的需求，或完全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可能需要更换其他供应商，这可能消耗时间及成本。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或完全无法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的生产及交付可能会遭受重大中断，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全球电池组短缺风险

公司的车辆目前使用公司自第三方供应商购买的锂离子电池组。视电池组及电池组所使用材料（如锂、镍、钴及锰）的市况和全球需求情况，电池组的价格会波动且其有效供应可能会变得不稳定。由于新能源汽车产量增加导致全球对电池组的需求增加、对电池组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自 2020 年中起电池组紧缺。虽然公司的车辆生产并没有因电池组供应短缺而中断，公司的业务倚赖车辆上使用的电池组的持续供应。公司从已就电池组与公司建立密切合作关系的宁德时代等公司购买电池组。倘若宁德时代等公司不能以可接受的条款满足公司的需求，

或根本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可能需寻找可替代供应商。在公司找到可替代供应商之前，现有的电池组供应出现任何中断都可能中断公司的汽车生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找到可替代供应商，公司的生产及交付可能会严重中断，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车辆召回风险

未来，如果公司的任何车辆（包括从公司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任何系统或部件）被证实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可能会在不同的时间，自愿或非自愿地发起召回。该等召回（无论是自愿或非自愿的）都可能涉及大量费用，并可能对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品牌形象，以及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增长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15、质保准备金风险

理想汽车为车主提供整车 5 年或 10 万公里质保，以及三电系统 8 年或 16 万公里质保。公司的质保计划类似于其他汽车制造商的质保计划，涵盖维修车身、底盘、悬架、内饰、电气系统、电池、动力总成及制动系统材料或工艺瑕疵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及人工费用。该计划还涵盖质保范围内的免费道路救援。公司计划根据估计成本与实际质保成本的变化记录及调整质保准备金。但是公司无法保证，公司的质保准备金足以支付未来的质保理赔。公司今后可能会面临重大及意外质保理赔，导致巨额费用，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分、子公司数量较多带来的内部管理和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子公司数量较多。由于各分子公司地理位置、当地监管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控制风险。若该等分、子公司发生经营、合规、税务等方面风险，也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相关不利影响。

2、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4年底，李想先生通过Amp Lee Ltd.间接持有发行人355,812,080股B类普通股股份和108,557,400股A类普通股股份。因公司设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将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拥有10份表决权，因此李想先生通过Amp Lee Ltd.拥有发行人68.8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想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需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则建立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政策与程序》等公司治理内部制度。但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中，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且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此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高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未来人员数量可能还将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这将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战略制定、内部控制、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调整和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风险。

4、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若后续发行人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子公司经营成果或分红不及预期等，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也与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息息相关。先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

策，全方位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同时也使得行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首先，新能源汽车补贴存在退坡的情况，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6月26日起，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标准正式实施且地方补贴同时取消。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以及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明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其次，新能源汽车对产品技术持续有所调整，《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限值》等标准的发布对电动车能源效率提出了要求，若未来政府对于电动汽车能耗标准提升，公司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升级车辆与技术，从而对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性能趋于成熟，国家政策可能会做出相应调整，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可能被视为境内企业所得税法所定义的居民企业的纳税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25%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号文），该通知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继82号文后，于2011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45号公告）为82号文的实施提供更多的指导。45号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认定、认定后管理及主管税务机关程序方面的若干问题。如果公司及下属境外公司将来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则可能需要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行政及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项目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及备案、建设用地及项目规划审批、

疾病防治审批、环境保护审批、污染排放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安全生产审批、消防审批以及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等。因此发行人可能会面临监管政策层面的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由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对部分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外资股比限制。例如，根据2024年版负面清单，外国投资者不得持有增值电信服务供应商（不包括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讯、存储转发及呼叫中心）50%以上股权。此外，禁止外国投资者投资从事特定测绘业务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的公司。因此发行人通过其全资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北京罗克维尔斯协议控制北京车和家及其子公司以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北京车和家持有测绘资质证书。北京车和家的全资附属公司北京车励行目前持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许可证）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发行人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北京车和家及其子公司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此外，发行人通过北京罗克维尔斯协议控制北京心电出行，北京心电出行尚未实际从事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VIE协议等相关合约安排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亦未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所在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认定有关合约安排的各份VIE协议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或人民法院等司法机构发布相应的司法判例，明确不允许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开展的任何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行业采用 VIE 架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 VIE 架构控制境内实体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亦可能因此遭受撤销 VIE 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终止或限制业务运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需要满足额外的监管要求或者需要调整业务架构并解除相关协议控制架构，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被视为“外商投资”形式之一，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合约安排继续经营VIE公司，且发行人可能会失去收取VIE公司经济利益的权利。

2、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北京车和家和北京心电出行，北京心电出行无实际业务及收入。在控制发行人中国经营实体方面，虽然发行人已通过签署一系列VIE控制协议及工商登记股东将其持有的北京车和家股权出质予北京罗克维尔的方式实现对北京车和家的控制，但该等协议控制架构所产生的控制力仍将可能不及股权控制。例如，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可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北京车和家以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及改选北京车和家的董事会；然而，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发行人依赖北京车和家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善意履行VIE协议来实现对北京车和家的有效控制，若北京车和家或其工商登记股东无法或怠于行使VIE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发行人难以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达到完全控制北京车和家的目的，可能存在对北京车和家股权或资产丧失控制力的风险；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VIE协议，或通过诉诸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救济途径来执行该等VIE协议；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对发行人对VIE公司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北京车和家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经营相关的部分生产相关资产，尽管北京车和家的工商登记股东在VIE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北京车和家的存续，且未经北京罗克维尔事先同意，将不会处置北京车和家的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但是如果北京车和家或其下属子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可能受制于留置权或第三方债权人的权利，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者难以通过其他方式从北京车和家所持剩余资产中获得分配或享有股东权益，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如果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VIE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合理减少，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

4、发行人美国存托股份可能会根据《外国公司问责法》退市的风险

《外国公司问责法》于2020年12月18日颁布。其中规定，如果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认定公司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提交了由未经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检查的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禁止公司的股份或美国存托股份在美国全国性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由于公司的审计师在中国境内，未经中国监管部门批准，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无法进行检查。

2022年8月26日，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与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财政部签署审计监管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依据两国法律法规，尊重国际通行做法，按照对等互利原则，就双方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监管检查和调查活动作出了明确约定，形成了符合双方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合作框架。但发行人依然存在美国存托股份可能会根据《外国公司问责法》退市的风险，从而对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5、跨境支付风险

发行人为境外企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国境内发行，募集资金有可能会通过跨境方式或在境内购汇等方式转换为美元等外币，用于对外的开支；在未来还本付息时，有可能会通过将境外的外币收入转换为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偿付。中国的人民币跨境支付和外汇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和还本付息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6、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出资的，即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

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若中国政府在未来未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或出台限制或禁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的新法规，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7、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债券交易对本次债券的潜在购买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购买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券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券购买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及/或类似的转让税。

8、破产适用法律不同的风险

发行人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如发行人破产时适用开曼群岛法律并因此获得破产清算裁决，则该等裁决存在中国法院不予承认和执行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均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财产与股东财产相互独立，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管理也相对独立，如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破产清算，应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因此，如发行人跨境破产裁决未能得到中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或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破产所适用法律未依据准据法确定，则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无法得到保护。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流通不活跃,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DFI 注册阶段暂无发行条款，具体发行条款将于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确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为 100 亿元,注册阶段不明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当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发行前确定和披露。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归集至发行人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具体划转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人民银行及外管局的最新监管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管理措施。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控,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进行公告。变更后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了

债务融资工具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具体如下：

（一）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时偿付本息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4 年度，发行人收入总额为 144,459,946 千元，净利润 8,045,250 千元，实现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5,933,160 千元。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及经营现金流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做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

（二）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且所有债务均如期偿还本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有能力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进行资金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出现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银行的授信可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流动性支持。

（三）较强的即期偿付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资产结构中保持了较高的货币资金存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5,901,123 千元，具备较强的即期支付能力。

（四）偿债计划管理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Li Auto Inc.
中文名称	理想汽车
法定股本总额	500,000.00 美元
法定股份总数	5,000,000,000 股（包括 4,500,000,000 股 A 类普通股，500,000,000 股 B 类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总额	214,088.23 美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2,140,882,268 股（包括 1,785,070,188 股 A 类普通股，355,812,080 股 B 类普通股）（不包括库存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证书登记编号	322284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经营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文良街 11 号（邮政编码：101399）
控股股东	Amp Lee Ltd.
实际控制人	李想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C36）
主营业务	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豪华智能电动车
上市地及上市时间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2020 年 7 月 30 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2021 年 8 月 12 日
电话及传真号码	+86 (10) 8742-7209
公司官方网站	www.lixian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铁，首席财务官，transactionalwork@lixiang.com

注：已发行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份总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名称为“CHJ Technologies Inc.”，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公司设立时，代理注册机构

Vistra (Cayman) Limited 持有公司 1 股普通股, 2017 年 4 月 28 日 Vistra (Cayman) Limited 向实际控制人李想全资控制的 BVI 公司 Amp Lee Ltd. 转让该 1 股普通股, 同日公司分别向 Amp Lee Ltd. 发行 898,999 股普通股, 向沈亚楠全资控制的 Da Gate Limited 发行 54,000 股普通股, 向李铁全资控制的 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 发行 47,000 股普通股。

本次设立完毕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发行人设立完毕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AMP Lee Ltd.	普通股	899,000	89.90%
2	Da Gate Limited	普通股	54,000	5.40%
3	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	普通股	47,000	4.7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事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4-28	设立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名称为“CHJ Technologies Inc.”, 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 分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2	2019-4-4	股份拆细及增发	公司将每一股普通股拆分为 1,000 股, 并增发 380,496,562 股普通股。
3	2019-4-16	更名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名称为“CHJ Technologies Inc.”。2019 年 4 月 16 日更名为“Leading Ideal Inc.”。
4	2019-6-14 至 2019-9-3	股份回购及增发	为进一步推进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完成符合海外上市要求的离岸持股结构等, 发行人实施了一系列重组步骤。
5	2020-1-23	股份增发	发行 3,051,908 股 B-1 轮优先股; 发行 23,025,675 股 C 轮优先股。
6	2020-7-1	股份增发	增发 231,758,541 股 D 轮优先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7	2020-7-10	更名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0 日更名为“Li Auto Inc.”。
8	2020-7-30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11.50 美元的发行价格完成发售, 股票代码为“LI”, 募集资金总额约 16.4 亿美元 (绿鞋后)。
9	2020-12-3	美股后续公开发售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 29.00 美元的价格完成后续公开发售, 募集资金总额约 15.7 亿美元 (绿鞋后)。
10	2021-4-12	可转换债券发行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成发行了于 2028 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 862.5 百万美元、年利率为 0.25% 的可转换优先票据。
11	2021-8-12	香港主板双重主要上市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每股 118 港元在香港主板完成双重主要上市, 股票代码为“2015.HK”, 募集资金总额约 17.5 亿美元 (绿鞋后)。
12	2022-6-28	美股 ATM 增发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招股书, 开始在美国纳斯达克进行美国存托股份 ATM 增发。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 ATM 增发, 募集资金总额约 5.3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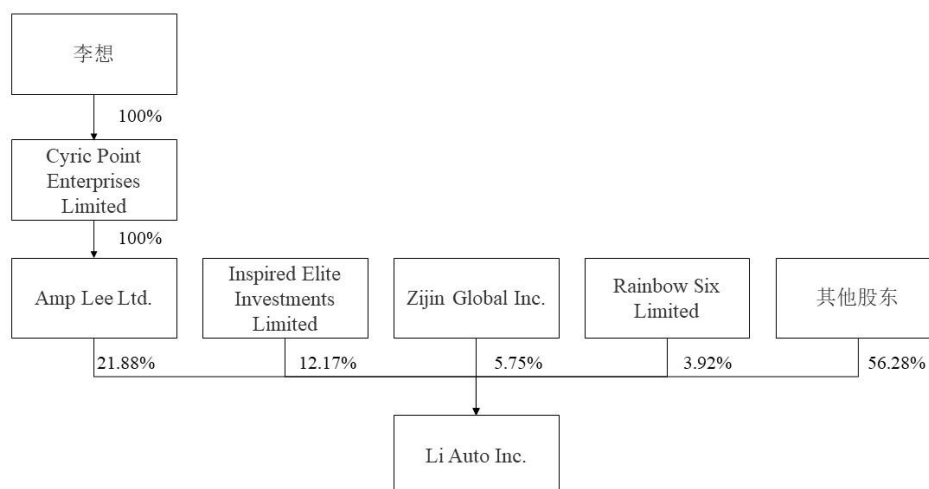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Cyr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权益由李想（作为委托人）为自身及其家人的利益建立的信托持有。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Amp Lee Ltd.直接持有公司 355,812,080 股 B 类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的 100%；同时持有公司授予的 108,557,400 股 A 类普通股（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权），占公司已发行 A 类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15%。因公司设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将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拥有 10 份表决权，故 Amp Lee Ltd.拥有发行人 68.87%的投票权，此外，除 Amp Lee Ltd.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享有特别表决权，Amp Lee Ltd.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Amp Lee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mp Lee Ltd.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普通股
董事	李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持有对理想汽车的投资

股东构成	由 Cyr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 持股 100%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Amp Lee Ltd.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是美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截至2024年底，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258,171,601股A类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A类普通股股份的14.62%；拥有发行人4.85%的投票权。美团于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A类普通股中拥有权益而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2、Zijin Global Inc.

Zijin Global Inc.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由Songtao Limited全资持有，Songtao Limited的全部权益由王兴先生（作为授予人）通过为其自身及其家人的利益建立的信托持有。截至2024年底，Zijin Global Inc.直接持有公司122,038,976股A类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A类普通股股份的6.91%；拥有发行人2.29%的投票权。

3、Rainbow Six Limited

Rainbow Six Limited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由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资持有，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权益由樊铮先生（作为授予人）及其家人的利益设立的信托持有。截至2024年底，Rainbow Six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83,078,960股A类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A类普通股股份的4.70%；拥有发行人1.56%的投票权。

4、其他股东

除上述主要股东外，截至2024年底，其他股东还包括发行人美国存托股票计

划的受托人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其直接持有公司351,750,837股A类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A类普通股股份的19.92%；以及BlackRock, Inc.等机构投资者及其他个人投资者。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底，李想先生通过Amp Lee Ltd.间接持有发行人355,812,080股B类普通股股份和108,557,400股A类普通股股份。因公司设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将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拥有10份表决权，因此李想先生通过Amp Lee Ltd.拥有发行人68.8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简要背景

李想先生，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李先生有逾25年创立及管理互联网科技公司的经验，其中专注于汽车行业的经验超过20年。李先生为汽车之家（纽约证券交易所：ATH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2518）创始人，自1999年至2015年6月担任其总裁。汽车之家是中国领先的汽车消费互联网平台。在汽车之家，李先生主要负责其整体战略、内容创造及产品开发。自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李先生担任NIO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NIO；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9866）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李先生担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2405）的独立董事，亦担任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

2、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李想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同时，各组织机构按照《开曼公司法》、纳斯达克上市规则及美国相关证券法例、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行，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

3、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财务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享同一银行账户，或将公司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况。

3、公司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底，发行人主要子公司4家，情况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1	北京罗克维尔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企业管理	北京	100%	105,422
2	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北京	100%	546,000
3	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北京	100%	1,647,831
4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	北京	100%	810,000

注：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为理想汽车境内生产制造主体。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罗克维尔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罗克维尔斯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22日，注册资本54,6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改装汽车、新能源汽车移动充电车；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租赁机械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除外】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6日，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服装鞋帽、日用品、玩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家具、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鲜花、消防器材、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针纺织品、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自行车、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钟表眼镜、塑料制品、纸制品、模具、珠宝首饰（不含进口黄金）、第二类医疗器械、五金产品、通讯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灯具、厨房设备、润滑油；票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租赁汽车、汽车配件；接受委托提供酒店预订服务；维修机械设备；旧机动车经纪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改装汽车；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装饰；洗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维修家用电器；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9日，注册资本160,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改装汽车、新能源汽车移动充电车、集装箱自卸式新能源接驳车；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锂离子电池的各种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配件，各种材料体系电池及电池包，固态电池等各种前沿新体系电池，电池单体、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池组生产制造组装及检测设备；固态电池、锂硫电池、锂空气电池等前沿电池、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气体扩散层、金属双极板、电池制造设备、动力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电池检测设备等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从事旧机动车经纪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销售新能源智能汽车及零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除外】；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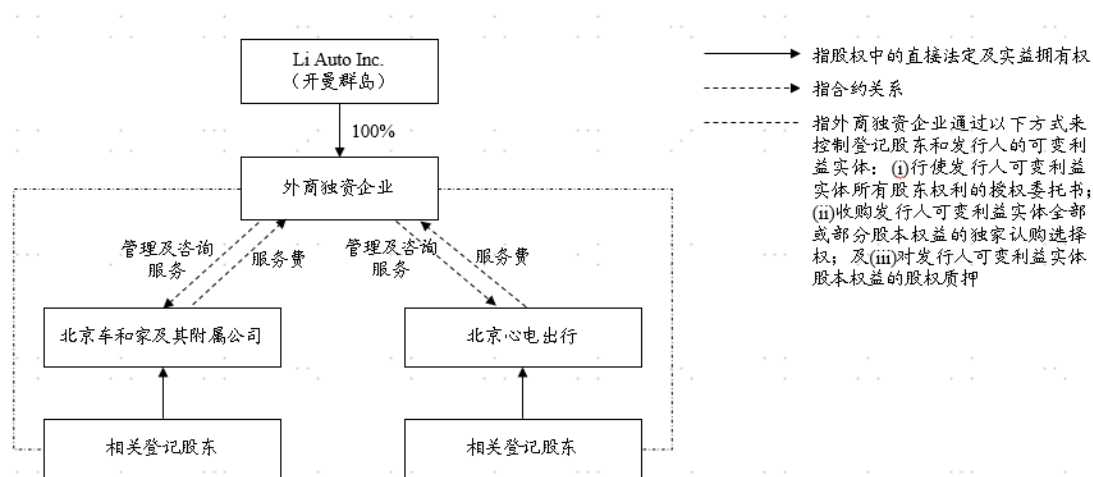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情况，因此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发行人的合约安排情况

理想汽车主要通过中国内地的附属公司¹和中国内地的可变利益实体²开展业务，发行人目前的并表联属实体主要是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成立的可变利益实体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当前运营及可能运营的行业的若干领域（例如增值电信服务）的投资受现行中国内地法律法规的限制，因此无法直接通过股本所有权控制部分并表联属实体。作为替代途径，按照产业的惯例，公司通过外商独资企业（作为一方）与并表联属实体及登记股东（作为另一方）之间的合约安排，获取当前由发行人并表联属实体经营的业务的实际控制权及其产生的所有经济利益。

发行人的并表联属实体包括：北京车和家及其附属子公司、北京心电出行。以下简图阐述了在合约安排项下由发行人的并表联属实体向本公司的经济利益流向：



具体来说，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北京罗克维尔斯与北京车和家、北京心电出行（合称“可变利益实体”）及各自的股东签订合约安排。通过这些安排，发行人能够：(i)向并表联属实体收取绝大部分经济利益，作为外商独资企业向发行人的可变利益实体提供服务的对价；(ii)通过发行人的可变利益实体对并表联属实体实施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及范围下，持有独家选择权购买发行

¹ 附属公司指：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部第15条和第13条：

(1)“附属公司”定义为：某法人团体（前者）属另一法人团体（后者）的控股公司，则后者属于前者的附属公司；

(2)“控股公司”定义为：某法人团体（前者）：(a)控制另一法人团体（后者）的董事局的组成；(b)控制另一法人团体（后者）超过半数的表决权；或者(c)持有另一法人团体（后者）超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本，则前者是后者的控股公司。

基于上述定义，理想汽车的“附属公司”是指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

² 可变利益实体指：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拥有控制权的实体，因为承担风险并享受回报，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为该实体的主要受益人。就理想汽车而言，其中国的可变利益实体包括理想汽车在中国的如下附属公司：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由注册股东持有的可变利益实体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发行人、发行人附属公司、可变利益实体和可变利益实体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及集团实体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在合并时均予以抵销。除非有证据显示集团实体间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实现亏损亦予以抵销。

2024年度，并表联属实体的收入（集团内公司间交易已抵消）金额为人民币23.6百万元（2023年：人民币3.4百万元），占本集团收入总额的0%（2023年：0%）。并表联属实体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集团内公司间交易已抵消）金额为人民币83亿元（2023年：人民币404亿元），约占本集团总资产的5.1%（2023年：28.1%）。

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础为“可变利益实体”（指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外商独资企业”（指北京罗克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约安排。该架构下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核心条款
1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根据可变利益实体与外商独资企业订立的日期为2021年4月21日及2023年7月3日的独家咨询及服务协议（“独家咨询及服务协议”），可变利益实体同意委聘外商独资企业为若干咨询及技术服务的独家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可变利益实体业务所需的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并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根据独家咨询及服务协议，服务费的金额由外商独资企业全权决定调整，若干其他技术服务的金额也由双方协定调整，上述费用均应在外商独资企业向可变利益实体开具相应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此外，于独家咨询及服务协议期间，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可变利益实体不得就独家咨询及服务协议涉及的服务和其他事宜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类似服务。此外，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同意，可变利益实体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业务合作，且根据相同条款，外商独资企业对与可变利益实体相关业务合作享有优先认购权。 独家咨询及服务协议亦规定外商独资企业对可变利益实体在独家咨询及服务协议实施期间研发或创作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拥有独家专有权利和权

		益。 除非外商独资企业另行终止，否则独家咨询及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十年。根据外商独资企业要求，独家咨询及服务协议的期限可于届满前续期。独家咨询及服务协议亦可经外商独资企业与可变利益实体双方同意终止。
2	《股权认购权协议》	根据可变利益实体、外商独资企业与登记股东于2021年4月21日及2023年7月3日订立的股权认购权协议（“股权认购权协议”），外商独资企业有权随时及不时要求登记股东将其于可变利益实体的任何或所有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予外商独资企业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金额以可变利益实体中登记股东各自的实缴资本与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为准。 登记股东亦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倘外商独资企业根据股权认购权协议行使购股权以收购于可变利益实体中的股本权益，彼等将向外商独资企业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对价。 股权认购权协议的有效期为十年，并可根据外商独资企业的要求续期。
3	《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外商独资企业、登记股东及可变利益实体订立的日期为2021年4月21日及2023年7月3日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登记股东同意向外商独资企业质押彼等拥有的相应可变利益实体的全部股权（包括股份的任何已付利息或股利），作为抵押权益，以保证履行合约义务及支付未偿还债务。 有关可变利益实体的质押自于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登记起生效，并维持有效，直至登记股东及可变利益实体于有关合约安排项下的所有合约义务已悉数履行并且登记股东及我们的可变利益实体于有关合约安排项下的所有未偿还债务已悉数支付。 在发生违约事件（定义见股权质押协议）后及在违约事件持续期间，外商独资企业有权要求可变利益实体的股东（即登记股东）立即支付可变利益实体根据独家咨询及服务协议应付的任何款项，偿还任何贷款及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项，且外商独资企业有权作为被担保方根据任何适用中国法律及股权质押协议行使一切有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向登记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后，优先以股权（基于有关股权转让所得的货币估值）或股权拍卖或出售所得款项获支付。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与可变利益实体相关的股权质押已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登记。

4	《授权委托书》	登记股东不可撤销地委任外商独资企业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及代替董事及人人及清盘人，惟不包括该等非独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董事）作为其实际代理人，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诺在并无获得有关实际代理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行使其就所持可变利益实体的股权所拥有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包括（其中包括）：（i）召集及出席可变利益实体的股东大会；（ii）向相关公司注册处提交文件；（iii）根据法律及可变利益实体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东权利及股东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于可变利益实体中的任何或所有股权；（iv）以该股东名义及代表该股东签订任何及所有书面决议案及会议记录并批准组织章程细则的修订；及（v）提名或委任可变利益实体的法人代表、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业务经营协议》	除上文所述外，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心电出行”）的登记股东、北京心电出行及外商独资企业于2021年4月21日订立业务经营协议（“业务经营协议”），据此，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北京心电出行不会采取可能对其资产、业务、人力资源、权利、义务或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北京心电出行及其登记股东进一步同意听从并严格遵循外商独资企业与北京心电出行的日常运营、财务管理及选举外商独资企业委任的董事相关的指示。北京心电出行的登记股东同意立即及无条件向外商独资企业转让彼等作为北京心电出行股东收取的任何股利或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除非外商独资企业提前终止此协议，否则业务经营协议将于十年内维持有效并可经外商独资企业要求后于届满前续期。北京心电出行及其登记股东概无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根据业务经营协议，北京心电出行各登记股东已签订上述授权委托书，以不可撤销地授权外商独资企业担任其实际代理人，行使其作为北京心电出行股东的所有权利。

涉及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9日，为Leading Ideal HK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Leading Ideal HK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伟丽。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

营镇恒兴路4号院1幢103室（科技创新功能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股东李想持股比例95.0977%，李铁持股比例4.9023%。注册资本为28046.440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伟丽。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恒兴路4号院1幢101室（科技创新功能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改装汽车、新能源汽车移动充电车；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品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7日，股东李想持股比例74%。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想。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恒兴路4号院1幢117室（顺创）。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相关主体截至目前相关合约履约情况良好，未表现出明显违约风险。

六、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基础性制度。

公司严格遵循《开曼公司法》、纳斯达克上市规则及美国相关证券法例、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开曼公司法》、纳斯达克上市规则及美国相关证券法例、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构运行合法、有效。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分别在审计、薪酬、提名和公司治理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

(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并针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符合开曼群岛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开、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包含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只要创始人实体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流通的含投票权证券

代表的51%的投票权，则创始人实体及其关联方有权通过向本公司递交书面通知的方式任命创始人实体所指定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在创始人实体及其关联方未任命董事长时，董事长由届时在任的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决议的作出符合开曼群岛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三个董事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性以及是否遵守与财务报表和会计事项有关的法律和监管要求，审查公司对财务报告是否有足够的内部控制，及审查所有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情况和批准所有此类交易。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2) 薪酬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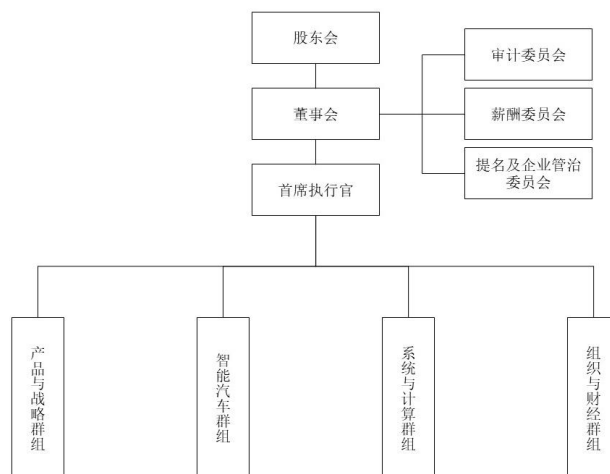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查董事薪酬并就董事薪酬向董事会作出建议，评估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的表现并就其薪酬条款进行审查及向董事会作出建议，以及审查和批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薪酬委员会由李想、赵宏强及姜震宇组成，其中赵宏强担任委员会主席。

3)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提名与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和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和下属委员会成员资格的标准，向董事会建议提名为董事和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人选，制定并向董事会推荐一套企业管治指引，以及确保公司的营运及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等。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赵宏强、姜震宇及肖星组成，其中姜震宇担任委员会主席。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纳斯达克上市规则及美国相关证券法例、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政策与程序》《审计委员会章程》《薪酬委员会章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章程》等具体制度和细则，结合注册地、境外上市地、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信息披露控制与程序》等具体制度和细则。

在业务管理方面，为保障业务稳健和高效地运作，发行人设立了风险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了《投融资项目标准化流程》等相应的投资流程和投后管理制度。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管理操作规程》《现金及备用金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操作规程》《银行账户操作规程》《财务核销操作规程》《业务及管理费管理规定》《投融资项目报审与提款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税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从会计核算、现金和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税务方面对公司财务进行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符合在中国境内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公司制定了《理想汽车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32,248 名雇员。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想	创始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2015 年 4 月至今	否
马东辉	执行董事兼总裁	男	2023 年 1 月至今	否
李铁	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否
王兴	非执行董事	男	2019 年 7 月至今	否
樊铮	非执行董事	男	2019 年 7 月至今	否
赵宏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1 年 8 月至今	否
姜震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1 年 8 月至今	否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2021 年 8 月至今	否
谢炎	首席技术官	男	2022 年 12 月至今	否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开曼公司法》、纳斯达克上市规则及美国相关证券法例、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李想先生，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李先生有逾25年创立及管理互联网科技公司的经验，其中专注于汽车行业的经验超过20年。李先生为汽车之家（纽约证券交易所：ATH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2518）创始人，自1999年至2015年6月担任其总裁。汽车之家是中国领先的汽车消费互联网平台。在汽车之家，李先生主要负责其整体战略、内容创造及产品开发。自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李先生担任NIO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NIO；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9866）的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李先生担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2405）的独立董事，亦担任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

马东辉先生，自2023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曾自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马先生自2011年6月起在三一重工车身有限公司任研究院院长。在此之前，马先生任职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简式国际汽车设计（北京）有限公司。马先生于1995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学士学位，于2003年获得上海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

李铁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李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汽车之家，最后担任的职务为汽车之家副总裁。加入汽车之家前，李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任职。李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担任固生堂（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2273）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19年7月完成哈佛商学院主办的高级管理人员领袖培训课程，于1999年7月及2002年6月分别获得清华大学会计学士及管理学硕士学位。

王兴先生，自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是于2018年9月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领先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美团（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3690）的联合创始人、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和董事长。王先生负责美团的整体战略规划、业务指导和管理，并在美团的多家属公司担任董事。在2010年创建美团之前，他于2005年共同创立了中国第一家高校社交网站校内网。校内网后来更名为人人网（纽约证券交易所：RENN）。王先生还于2007年5月共同创立了饭否网，

一家专门从事微博的社交媒体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负责该公司的管理和运营。王先生于2001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于2005年1月获得特拉华大学电气工程硕士学位。

樊铮先生自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并自2020年10月起担任独立董事(根据适用之美国法规)。加入公司前,樊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汽车之家联合创始人兼副总裁。樊先生于汽车之家主要负责其技术运营。樊先生于2000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文凭。

赵宏强先生自2020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在2021年8月香港上市日被重新任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赵先生自2021年8月至今担任快狗打车(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224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领先的流媒体游戏直播公司虎牙直播(纽约证券交易所:HUYA)的独立董事。此外,自2023年6月起,赵先生担任药师帮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988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赵先生担任北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966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起,赵先生曾担任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在此之前,赵先生此前曾担任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美国证监会辖下的监管及监督机构)的助理首席审计师。他还自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受雇于美国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离开事务所前最后担任的职务为审计经理。自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赵先生在中国金融领域领先大数据应用平台百融云创(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6608)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通过担任上述职位,赵先生积累了企业管治知识及经验。赵先生于1999年7月自清华大学获得会计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5月自乔治华盛顿大学获得会计硕士学位。

姜震宇先生自2021年8月香港上市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先生在财务管理及法律实务方面拥有逾15年经验。姜先生自2020年5月及2020年9月起分别担任嘀嗒出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代号:2559)首席财务官及联席公司秘书。在嘀嗒出行,姜先生主要负责财务、投资、资本市场活动及企业管治的相关事宜。加入嘀嗒出行前,姜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担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猎豹移动（纽约证券交易所：CMCM）首席财务官。在此之前，姜先生曾创立和运营一家科技创业公司。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姜先生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玖富数科（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JFU）首席财务官。自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其在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担任律师一职。自2000年1月至2006年7月，姜先生亦担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博格华纳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BWA）工程师。姜先生通过其于嘀嗒出行、猎豹移动及玖富数科中担任的上述高级管理职位积累了企业管治知识及经验。姜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于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分别获得汽车工程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并于1999年12月及2008年5月获得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硕士学位和康奈尔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姜先生于2009年1月获得纽约州注册律师资格，并于2013年4月获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认定为特许金融分析师。

肖星女士自2021年8月香港上市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肖教授自1997年4月起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在清华大学期间，肖教授曾是哈佛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星大学的高级访问学者，并于2011年获得富布莱特学者奖。肖教授的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分析及财务会计。肖教授自2019年1月至2025年5月担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300413）独立董事；自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担任快手科技（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01024）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至2022年4月担任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88363）独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288，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1288）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担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教授通过其学术研究及上述董事职务积累了公司治理知识和经验。肖教授于1994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和企业管理第二学士学位，于1997年3月获得清华大学工业外贸（会计）硕士学位，于2004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谢炎先生自2022年12月12日起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谢先生于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在此之前，谢先生曾在华为工作三年，担任消费者事业群软件部副总裁、终端OS部部长，在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纽交所：

BABA；联交所：9988）工作五年，担任AliOS首席架构师及轮值总经理，及在英特尔工作六年。谢先生于2001年获得浙江大学信息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于2003年获得特拉华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学位。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理想汽车是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领导者。公司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豪华智能电动车。理想汽车的使命是“创造移动的家，创造幸福的家”。通过产品、技术和业务模式的创新，公司为家庭用户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产品与服务。在中国，理想汽车是成功将增程式电动车商业化的先驱，也是首批推出搭载高压快充平台的纯电车型的车企。公司运用科技为用户创造价值，自主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其率先实现商业化的增程系统、创新的高压快充纯电技术以及智能汽车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满足中国家庭的出行需要。随着购买力的增长，中国的家庭倾向于选择 SUV 乃至 MPV 作为日常通勤和周末家庭旅行的交通工具。为此，公司战略性地专注于价格在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新能源汽车市场，满足家庭在价格区间、车辆尺寸、座椅配置及智能化水平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凭借强大的产品力和用户需求洞察力，为用户提供了超越同价位车型的性能、功能及座舱空间，很好地抓住了家庭用车细分市场的巨大增长机会。

公司首款车型理想 ONE 是一款六座中大型 SUV，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量产。现有车型包括一款家庭科技旗舰 MPV 理想 MEGA，四款理想 L 系列增程电动 SUV 理想 L9、理想 L8、理想 L7 和理想 L6，以及一款理想 i 系列纯电动 SUV 理想 i8。公司将持续扩展产品线，以满足更广泛用户群体的需求。

公司持续刷新交付量纪录。理想 L 系列各款车型均已突破 20 万辆累计交付量的重要里程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理想汽车累计交付量达到 1,133,872 辆，成为首个达成累计交付量 100 万辆里程碑的中国新势力汽车品牌。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整车销售，目前官网在售车型包括家庭科技旗舰 MPV 理想 MEGA，家庭六座旗舰 SUV 理想 L9、家庭六座豪华 SUV 理想 L8、家庭五座旗舰 SUV 理想 L7、家庭五座豪华 SUV 理想 L6 及家庭六座纯电 SUV 理想 i8。与之配套，理想汽车也为车主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务，具体包括质保服务、用车服务包等。

1、整车销售

(1) 车辆基本参数和配置

1) 理想 MEGA



表：理想 MEGA 参数

参数类型	理想 MEGA 参数
尺寸（长*宽*高）	5,350 毫米*1,965 毫米*1,850 毫米
轴距	3,300 毫米
CLTC 续航里程	总里程 710 公里
电机功率	后驱动 245 千瓦、前驱动 155 千瓦
电池容量	102.7 千瓦时麒麟 5C 电池
零至百公里时速加速时间	5.5 秒
零售价	Ultra 版本价格 529,800 元；Home 版本价格 559,800 元

2) 理想 L9



表：理想 L9 参数

参数类型	理想 L9 参数
尺寸（长*宽*高）	5,218 毫米*1,998 毫米*1,800 毫米
轴距	3,105 毫米
CLTC 续航里程	总里程 1,412 公里，其中电池续航里程 280 公里
增程系统规格	新一代 1.5T 四缸增程器和 65 升油箱
电机功率	后驱动 200 千瓦、前驱动 130 千瓦
电池容量	52.3 千瓦时三元锂电池
零至百公里时速加速时间	5.18 秒
零售价	Pro 版本价格 409,800 元；Ultra 版本价格 439,800 元

3) 理想 L8



表：理想 L8 参数

参数类型	理想 L8 参数
尺寸（长*宽*高）	5,080 毫米*1,995 毫米*1,800 毫米
轴距	3,005 毫米
CLTC 续航里程	Pro 版本总里程 1,360 公里，其中电池续航里程 225 公里；Max 版本和 Ultra 版本总里程 1,415 公里，其中电池续航里程 280 公里
增程系统规格	新一代 1.5T 四缸增程器和 65 升油箱
电机功率	后驱动 200 千瓦、前驱动 130 千瓦

参数类型	理想 L8 参数
电池容量	Pro 版本 42.8 千瓦时三元锂电池；Max 版本和 Ultra 版本 52.3 千瓦时三元锂电池
零至百公里时速加速时间	5.3 秒
零售价	Pro 版本价格 321,800 元；Max 版本价格 349,800 元；Ultra 版本价格 379,800 元

4) 理想 L7



表：理想 L7 参数

参数类型	理想 L7 参数
尺寸（长*宽*高）	5,050 毫米*1,995 毫米*1,750 毫米
轴距	3,005 毫米
CLTC 续航里程	Pro 版本总里程 1,360 公里，其中电池续航里程 225 公里；Max 版本和 Ultra 版本总里程 1,421 公里，其中电池续航里程 286 公里
增程系统规格	新一代 1.5T 四缸增程器和 65 升油箱
电机功率	后驱动 200 千瓦、前驱动 130 千瓦
电池容量	Pro 版本 42.8 千瓦时三元锂电池；Max 版本和 Ultra 版本 52.3 千瓦时三元锂电池
零至百公里时速加速时间	5.3 秒
零售价	Pro 版本价格 301,800 元；Max 版本价格 329,800 元；Ultra 版本价格 359,800 元

5) 理想 L6



表：理想 L6 参数

参数类型	理想 L6 参数
尺寸（长*宽*高）	4,925 毫米*1,960 毫米*1,735 毫米
轴距	2,920 毫米
CLTC 续航里程	总里程 1,390 公里，其中电池续航里程 212 公里
增程系统规格	新一代 1.5T 四缸增程器和 60 升油箱
电机功率	后驱动 170 千瓦、前驱动 130 千瓦
电池容量	36.8 千瓦时磷酸铁锂电池
零至百公里时速加速时间	5.4 秒
零售价	Pro 版本价格 249,800 元；Max 版本价格 279,800 元

6) 理想 i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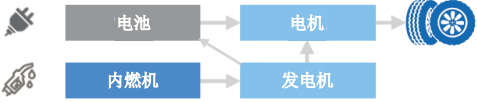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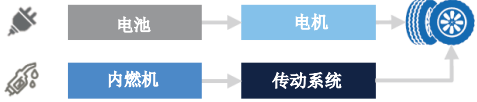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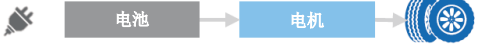
表：理想 i8 参数

参数类型	理想 i8 参数
尺寸（长*宽*高）	5,085 毫米*1,960 毫米*1,740 毫米
轴距	3,050 毫米
CLTC 续航里程	总里程 720 公里
电机功率	后驱动 250 千瓦、前驱动 150 千瓦
电池容量	97.8 千瓦时三元锂 5C 超充电池
零至百公里时速加速时间	4.5 秒
零售价	339,800 元

(2) 增程电动技术

理想汽车是成功将增程式电动车商业化的先驱，理想 ONE 和理想 L 系列车型均采用增程电动技术解决方案。增程式电动汽车由纯电动机驱动，但其能源和动力来自于电池组和增程系统。理想汽车的各款增程式电动汽车可通过慢充、快充和加油的方式补充能源。即使在用户无法使用充电基础设施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燃油驱动正常驾驶，消除了里程焦虑。由于采用纯电驱动，增程式电动汽车可提供与纯电动汽车一样的高质量驾驶体验，例如平稳加速和噪声、振动、声振粗糙度表现，同时凭借高能效增程系统，使得整体能耗水平远低于类似级别燃油车。下表列示了增程式电动汽车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油车之间的区别：

表：增程式电动汽车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油车之间的区别

动力系统	动力系统图示	能源补充
增程式电动汽车		快充 慢充 加油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慢充 加油
纯电动汽车		快充 慢充
燃油车		加油

(3) 高压纯电技术

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发布高压纯电解决方案，包括基于第三代碳化硅功率模块的 800V 高压电驱动系统、具备 5C 充电能力的电池、先进的宽温域热管理系统以及 5C 超充网络。该高压纯电解决方案使公司的纯电车型实现充电 10 分

钟、续航 500 公里的目标,为用户带来接近燃油车的补能体验。目前,理想 MEGA 和理想 i 系列车型均采用高压纯电技术解决方案。

(4) 辅助驾驶

公司全系列车型搭载全栈自研的理想 AD 辅助驾驶系统,搭配强大的车身结构和安全冗余设计,在提供卓越驾驶体验的同时,为全家人带来充分的安全保护。理想 AD 辅助驾驶系统根据中国复杂的路况进行了优化和调整,提供包括自适应巡航、车道保持辅助、邻车靠近避让、智能跟随、辅助并线、车道偏离预警、前方碰撞预警、自动紧急制动、侧方盲区辅助、窄路辅助、智能泊车、直线召唤等在内的多项辅助驾驶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拥有两款辅助驾驶系统:理想辅助驾驶 AD Pro 和理想高级辅助驾驶 AD Max。

表:理想汽车两种辅助驾驶系统情况

辅助驾驶方案	理想辅助驾驶 AD Pro	理想高级辅助驾驶 AD Max
适用车型	理想 L9 Pro 2025 款 理想 L8 Pro 2025 款 理想 L7 Pro 2025 款 理想 L6 Pro 2025 款	理想 L9 Ultra 2025 款 理想 L8 Max 2025 款 理想 L8 Ultra 2025 款 理想 L7 Max 2025 款 理想 L7 Ultra 2025 款 理想 L6 Max 2025 款 理想 MEGA Ultra 2025 款 理想 MEGA Home 理想 i8
辅助驾驶芯片	地平线征程 6M 芯片 (总算力 128TOPS)	英伟达 Thor-U 芯片 (总算力 700TOPS)
正前感知摄像头	2 枚 800 万像素	2 枚 800 万像素
侧前感知摄像头	2 枚 200 万像素	2 枚 800 万像素
侧后感知摄像头	2 枚 200 万像素	2 枚 800 万像素
正后感知摄像头	1 枚 200 万像素	1 枚 200 万像素
360°环视摄像头	4 枚 300 万像素	4 枚 300 万像素
ATL 全天候激光雷达	标配	标配
超声波雷达	12 个	12 个
前向毫米波雷达	1 个	1 个

理想汽车全系标配自动紧急制动功能(AEB)和自动紧急避让功能(AES),可通过紧急转向和紧急制动帮助用户避免事故的发生或降低事故的风险。基于视

觉、激光雷达等多源传感器深度融合的感知能力,能够覆盖更多极限风险场景(夜间高速、夜间路口、恶劣天气等),主动安全系统 24 小时全天候保护家人和其他交通参与者的安全。

(5) 智能空间与理想同学

公司坚信智能空间是汽车行业的未来趋势,并致力于通过智能交互为中国家庭提供高端智能的用户体验。作为智能空间技术的引领者和顶尖实践者,自首款车型起,公司就一直专注于智能空间功能的研发,包括人车交互、多屏三维交互以及智能助手理想同学。

表：理想汽车三种智能空间配置情况

智能空间类型	SS Pro	SS Max	SS Ultra
适用车型	理想 L8 Pro 2025 款 理想 L8 Max 2025 款 理想 L7 Pro 2025 款 理想 L7 Max 2025 款 理想 L6 Pro 2025 款 理想 L6 Max 2025 款 理想 i8 (注)	理想 L8 Ultra 2025 款 理想 L7 Ultra 2025 款	理想 L9 Pro 2025 款 理想 L9 Ultra 2025 款 理想 MEGA Ultra 2025 款 理想 MEGA Home
显示屏配置			
方向盘安全驾驶交互屏	√	√	√
高清投影式抬头显示系统 (HUD)	√	√	√
中控屏 (3K 分辨率)	15.7 英寸	15.7 英寸	15.7 英寸
副驾娱乐屏 (3K 分辨率)	15.7 英寸	15.7 英寸	15.7 英寸
后舱娱乐屏 (3K 分辨率)	-	15.7 英寸	21.4 英寸
处理器和传感器配置			
智能座舱处理器	高通骁龙 8295P	高通骁龙 8295P 高性能版	高通骁龙 8295P 高性能版
内存	24GB	32GB	32GB
舱内传感器	RGB+IR 视觉 模组	RGB+IR 视觉 模组	RGB+IR 视觉模 组
5G 双卡双通高速通讯模块	√	√	√

注：理想 i8 可 10,000 元选配后舱娱乐屏套装，升级为 SS Ultra。

公司的智能助手理想同学支持多种交互方式，包括语音、手势和触控，使用户能够以更自然、生动的方式与之互动。理想同学以自研基座模型 MindGPT 为核心的新一代智能体技术，从感知、规划、使用工具到执行，自带记忆网络不断成长迭代，端到端高效自然响应家人的各类需求。

(6) OTA 升级

理想汽车全系列车型通过 OTA 升级设计而具有可延展性，从而提高系统性能并使用户能够使用新功能。如果升级过程中出现问题，OTA 升级也可自动回滚，并在以后重试。OTA 升级支持升级和驾驶同时进行，为用户提供最大的灵活性。OTA 升级能够为车载交互和娱乐系统增加更多功能，提高动力系统性能，优化车辆和系统控制算法。

2、增值服务

除标准配置和可选配置外，公司也配套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务，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1) 质保服务

理想全系车型为车主提供整车 5 年或 10 万公里质保，以及三电系统 8 年或 16 万公里质保。车主可以在公司的售后维修中心或者授权钣喷中心获得车辆质保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225 个城市拥有 478 家售后维修中心和授权钣喷中心。

(2) 用车服务包

在标准配置之外，公司亦提供用车服务包供用户选购。增程车型权益包括：1 次增程器常规保养、1 次空调滤芯保养、1 年维保取送车服务、1 年车机流量无限。纯电车型权益包括：1 次空调滤芯保养、1 年维保取送车服务、1 年车机流量无限。

(3) 汽车金融服务

目前，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合作，为用户提供汽车金融服务。用户可以在理想汽车 APP 上申请办理、查看进度和付款，公司不向用户收取任何融资服务费

用。公司还与汽车保险公司合作,以便于用户在购车同时购买各种汽车保险产品。

(4) 其他

此外,公司还提供充电桩安装、汽车网联服务、车辆附件及周边产品销售等其他服务,为用户打造极佳的用车体验。

(三) 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整车销售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4,459,946	123,851,332	45,286,816
销售成本	(114,803,808)	(96,354,581)	(36,496,360)
毛利润	29,656,138	27,496,751	8,790,456
毛利率	20.53%	22.20%	19.41%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销售	138,538,092	95.90%	120,294,667	97.13%	44,106,434	97.39%
其他销售和服务	5,921,854	4.10%	3,556,665	2.87%	1,180,382	2.61%
合计	144,459,946	100.00%	123,851,332	100.00%	45,286,816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收入总额 45,286,816 千元、123,851,332 千元和 144,459,946 千元。2023 年发行人收入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78,564,516 千元,同比增长 173.48%。2024 年发行人收入总额较 2023 年增加 20,608,614 千元,同比增长 16.64%。发行人收入总额整体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新推出的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发行人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交付量快速增长。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9.41%、22.20% 和 20.53%。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 2022 年计提了理想 ONE 有

关的大额存货减值准备及存货购买承诺损失至销售成本致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同时 2023 年基于更新的未来保修成本预估冲回了部分质保准备金。2024 年度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不同产品组合及定价策略变化所致。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充分对标成熟车企的开发流程,整车开发包括立项研究、概念开发、设计开发、试制试验、生产准备、量产与投产等环节,强调项目计划、成本、质量、资源、评审和控制等过程管理,并注重同步开发,下设立项研究、项目启动、方案批准、项目批准、工程发布、产品和工艺验证、预试生产、试生产、正式投产等关键节点,通过对节点的有效管理,保证整车开发能够按预期节奏推进。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生产性零部件采购和非生产性采购。

公司的生产性零部件采购包括采购策划、潜在供应商考察、询价、定点、合格供应商开发/试制、验证认可、小批量、量产绩效管理等阶段。公司的非生产性采购是指除直接装上(所生产的)汽车产品的零部件(含售后服务件)及原材料外的工程、建造、机器设备、物料及服务等的采购,主要包括明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策略、进行招标或比价定点、合同管理等环节。公司作出采购决策时会考虑质量、成本和交货期,并已与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方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已列入工信部汽车制造商目录,目前有常州和北京两个制造基地。

公司采用高度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制造产线以及大量前沿的制造工艺,打造高效、可控的智能制造体系。通过冲压数字化系统、连山品质监控预警平台、Li-MOS 生产管理系统等自研的智能化平台构建起智能制造超级大脑,打通全部装配数据与工艺流程,实现对各业务领域端到端全流程的闭环管理。公司将继续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生产,快速迭代生产技术,促进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不断提高。

图：理想汽车制造基地外景全览



冲压车间



焊接车间



涂装车间



总装车间



4、销售和营销模式

(1) 数字化销售和营销

公司自主研发了线上和线下一体化平台，从发掘销售机会到用户评价全流程，直接触及用户。公司通过零售门店、媒体平台和用户口碑三个渠道带来稳定的销

售线索。公司将这些销售线索转化为理想汽车系统中的注册用户，该系统由理想汽车官网、理想汽车 APP 和微信小程序及官方账号组成。该系统会自动建立用户行为模型，记录并分析每位用户从潜在客户到注册，再到交易的转化效率。通过数据分析，公司不断优化潜在销售机会来源、产品展示和销售流程。同时，通过在线系统内的用户参与，鼓励车主自愿推广理想汽车，产生高质量的潜在销售机会，由此形成飞轮效应，从而提高转化效率，并降低获客成本。

用户下单后，公司通过销售和服务网络为用户提供交付、金融和售后服务。通过在闭环流程中积累的汽车运营经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线下服务成本，全面优化用户体验。

（2）直营和服务网络

公司建立并运营自身的销售及分销体系，并直接向用户销售车辆。直营模式不仅显著提高经济和运营效率，并且为用户提供符合公司价值观和品牌形象的购车体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 150 个城市拥有 502 家零售中心，方便用户到店进行试驾、下单。基于全直营模式的灵活性，公司可以根据场地情况，选择不同的空间功能组合，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最大化门店的经营效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225 个城市运营 478 家售后维修中心及授权钣喷中心。售后维修中心及授权钣喷中心负责线下保养维修。

零售中心

交付中心



（3）营销

公司已经能够吸引媒体对自身和车辆的大量报道。公司主要营销目标是建立品牌知名度和忠诚度，产生潜在销售机会，并将用户的意见纳入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营销工作的重点是产生口碑推荐以及在新媒体和短视频社交媒体平台上创造营销内容，目标是增加产品的曝光度、建立品牌声誉。公司的营销内容包括内部制作高质量视频，详细介绍产品规格和技术。公司还发布用户自主推荐以及重要意见领袖制作的视频，这些内容均代表真实的用户体验，提高了产品的知名度。此外，公司还利用短视频社交媒体平台的数据驱动功能，通过主流平台精准锁定目标用户。

优质的内容与营销渠道优化相结合，加上用户的良好口碑推荐和数字化直营体系，形成了从内容营销到潜在销售机会，再到口碑推荐的良性循环，使公司能够以相对较低的营销支出实现持续的品牌曝光，并吸引优质的潜在用户。

（五）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覆盖从原材料采购到终端服务的全链条，通过深度自研与战略合作构建了高效协同的生态体系。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涉及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底盘系统、车身系统、汽车电子等核心零部件行业。供应链建设方面，发行人坚持核心技术自研的同时，通过开放合作和资源共享，大力推动产业链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和稳固供应链体系。公司打破传统供给关系，通过“共创”的合作模式，在空气弹簧、域控制器等领域与合作伙伴共同完成领先行业的技术突破。同时携手供应链伙伴推进供应链数字化转型，以数据驱动来料质量的持续提升和优化，降低综合质量成本。通过数字化、国产化、规模化，不但保障了产能和质量，还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经济，将价值增量最终传递到客户端。

发行人下游主要为个人消费者，通过直营销售网络直接向用户销售车辆，同时配套提供售后服务与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实现直营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全覆盖。公司持续拓展和升级销售及网络，深化在一二线城市的布局，并不断提高在三线及四五线重点城市的覆盖，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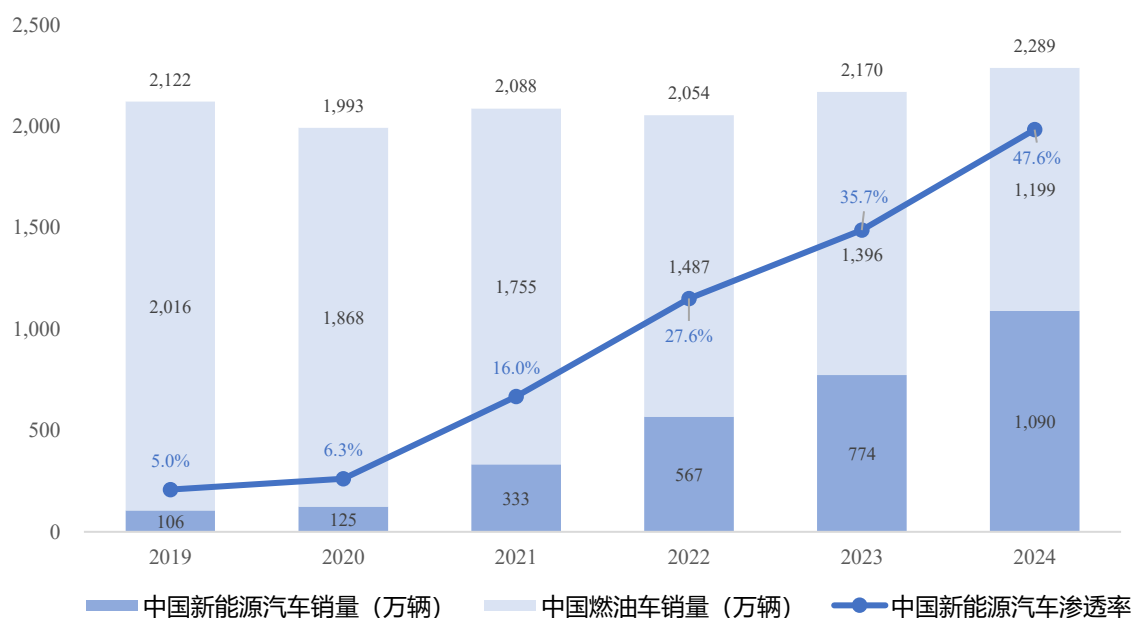
1、所处行业及分类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豪华智能电动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整车制造业（代码：361）。

2、中国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概况

自 2009 年起，按销量计，中国一直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车市场。根据乘联会数据，2024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达到 2,289.4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089.9 万辆。

新能源乘用车包括纯电动乘用车（EV）、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PHEV）和增程式电动乘用车（EREV）。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从 2021 年开始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按 2024 年销量计，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约为整个欧洲市场规模的两倍，约为美国市场规模的四倍。新能源汽车在中国乘用车市场的渗透率从 2019 年的 5.0% 快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47.6%，表明新能源汽车在主流的大众消费群体中越来越受欢迎。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和燃油车销量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弗若斯特沙利文

3、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

（1）利好政策持续支持

为了减少污染、提高能源安全、振兴我国汽车产业，并在 2030 年之前实现“碳达峰”、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政府已出台多项政策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2021 年 10 月，国务院根据《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设定了 2030 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 的目标；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显示了我国政府通过逐步取消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及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政策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坚定决心；根据 2022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央政府计划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发布的《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重申上述政策，鼓励实施优惠税收政策，完善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绿色采购政策；2022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将延长至 2023 年底，2023 年 6 月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将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政策进一步延长至 2027 年底，截至 2025 年底为免征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购置税减半征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2022 年 12 月以来，浙江省、湖南省、上海市、深圳市等多省市发布碳达峰相关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并进一步确立了发展目标；2023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指出要全链条全过程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大力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2025 年，国家颁布更多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引领新能源汽车产业更好更快发展。以旧换新及消费补贴方面，2025 年 1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2025 年 1 月 14 日，商务部等八部门办公厅出台《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进一步刺激汽车消费。新能源汽车下乡方面，2025 年 5 月 30 日，工信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升级新能源汽车下乡政策，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乡村地区消费。行业整体发展方向方面，2025 年 9 月 12 日，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

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力争 2025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1,550 万辆，同比增长 20%。配套充电设施建设方面，2025 年 9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发布关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持续健全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提升充电效能、优化服务品质、创新产业生态，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电动汽车更大范围内购置使用。这些政府利好政策将在实质上提升新能源汽车的销量。

（2）电池技术的发展

动力电池技术的发展和电池成本的降低将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随着动力电池技术的进步，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续航里程及充电效率将会提高，使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意愿不断提升。此外，电池成本的下降将进一步缩小相同配置的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之间的价格差距，使新能源汽车因此成为更多消费者经济上可行的选择。

（3）智能技术的进步

新能源汽车被认为是智能技术的最佳载体。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步与创新代表了智能汽车的发展方向。物联网 PaaS、5G、C-V2X、高精度地图、辅助驾驶及人工智能等技术，不仅优化了用户体验，还促进了智能汽车产业的发展。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和辅助驾驶技术实现车辆的转向、制动自动化和智能化；智能座舱搭载车内人工智能助手、个性化的互联娱乐系统以及智能语音控制及交互系统，带来充满科技感的智能出行体验和车内娱乐互动体验；OTA 不断提供功能升级，提供较燃油车更加先进的智能出行体验。这些都在推动行业不断向智能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转型，从简单的交通工具发展成真正的“智能移动空间”。

（4）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及接受度水平大幅改善

新能源汽车正成为智能化的出行空间，提供更人性化的车内空间布局、更优越的驾驶体验及更低廉的用车成本。消费者对智能互联的偏好、新能源汽车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有助于提高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程度；此外，在全国范围内不断扩大的充电基础设施覆盖范围，将持续改善新能源汽车消费者的驾驶体验

并降低里程焦虑，从而提高了新能源汽车的能源效率；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的能源补充成本更低并享有利好政策。因此，新能源汽车较燃油车越来越受欢迎，得到消费者的大力支持及推荐。

4、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所处地位

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乘联会数据，按 2024 年销量计，理想汽车在新能源乘用车厂商中排名第六。理想汽车作为中国增程式技术商业化的先锋，增程式汽车累计销量排名第一并遥遥领先。

表：2024 年新能源乘用车厂商零售销量排名

销量排名	新能源乘用车厂商	2024 年销量（万台）
1	比亚迪汽车	371.8
2	吉利汽车	86.3
3	特斯拉中国	65.7
4	上汽通用五菱	64.7
5	长安汽车	62.2
6	理想汽车	50.1
7	奇瑞汽车	43.3
8	赛力斯汽车	38.6
9	广汽埃安	36.7
10	长城汽车	29.2

理想汽车致力于满足中国家庭的出行需要并已推出四款增程式智能豪华 SUV，通过独特的增程式技术和市场定位优势，以在高端中大型和大型 SUV 市场中极其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消费者们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根据乘联会数据，2024 年全年，理想 L6、L7、L8 及 L9 在大型/中大型 SUV 车型中累计销量表现突出，排名靠前。

表：2024 年大型/中大型 SUV 车型销量排名

销量排名	车型	2024 年销量（台）
1	问界 M7	193,342
2	理想 L6	192,257
3	问界 M9	156,051
4	理想 L7	134,018
5	宝马 X5	88,169
6	理想 L9	85,817
7	理想 L8	77,623
8	大众途昂	54,377

销量排名	车型	2024 年销量（台）
9	坦克 400 Hi4-T	45,402
10	坦克 500 Hi4-T	44,661

（七）发行人竞争优势

1、卓越及引领潮流的产品能力

理想汽车始终致力于通过颠覆性的创新技术，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产品与服务，这是公司赢得市场的核心优势。在中国，理想汽车是成功将增程式电动车商业化的先驱，也是首批推出搭载高压快充平台的纯电车型的车企，旨在彻底解决用户补能焦虑问题。

公司凭借全栈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全系车型标配辅助驾驶解决方案，能够提供卓越的驾驶体验并显著提升车辆的主动安全性能。从开创性的理想 ONE 四屏交互设计，到理想 L 系列搭载的三维空间交互技术，公司在智能空间领域的创新始终引领行业潮流。标志性星环灯体现了理想汽车独特且极具辨识度的家族式设计语言，理想 MEGA 及理想 i8 低风阻、大空间和极佳视野的外观则重新定义了新时代纯电车型设计。

理想汽车一系列车型取得的成功是公司对用户需求洞察能力的有力证明，显示了公司卓越的、可持续和可复制的产品能力，这为未来推出包括增程式和纯电动车型在内的更多车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自研的增程式电动汽车技术及纯电动汽车技术

理想汽车推出了中国首款成功商业化的增程式电动汽车，公司自研的增程系统使用户能够享受电动汽车的各种优点，同时避免了纯电动汽车常见的里程焦虑。优秀的交付记录证明了公司在产品设计中利用增程式电动汽车技术提供卓越性能的能力，也显示了理想汽车在增程技术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与此同时，公司正大力布局高压纯电技术，目前理想 MEGA 和理想 i 系列车型均采用 800V 高压纯电平台，配合持续的 5C 超充网络建设，极大地提升了纯电动汽车的补能体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全国已有 1,727 座理想超充站投入使用，配备 9,100 根充电桩。

3、智能空间和辅助驾驶解决方案带来卓越的用户体验

凭借业内领先的科技，公司自研开发出智能空间解决方案，可大幅提升用户体验。通过配备高性能硬件平台、先进的操作系统、特有的多屏交互系统和全车三维空间交互系统，理想汽车为驾驶员及乘客提供卓越的用户体验和沉浸式车内智能交互感受。智能空间SS Pro、SS Max和SS Ultra提供差异化选项，给予用户更多按需选择的空间。

理想汽车推出 AD Pro 和 AD Max 辅助驾驶方案，满足用户差异化的辅助驾驶体验需求，同时凭借自研的全栈软件开发能力，引入闭环数据驱动的辅助驾驶解决方案，并优先进行基于高频用户场景的辅助驾驶开发。

4、有效的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在常州和北京自建制造基地，从而能够在整个制造过程中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公司的工程和制造团队彼此无缝协作，能够结合用户的反馈，快速改进产品和提升质量。公司在车辆开发和校验过程中采用了严格的标准，并与具有高质量标准的世界一流供应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5、稳健的财务表现确保充裕的资金储备

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千亿年营收和实现盈利的新势力车企，也是全球最快实现盈利的新能源车企，自 2023 年度以来实现年度盈利，并连续 11 个季度保持盈利状态。

规模效应带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各年度持续为正，确保了充裕的资金储备，有效支持公司新车型和新平台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内的持续竞争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战略投入奠定坚实基础。

6、融合来自汽车、智能设备和互联网行业的专家

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平均拥有超20年的行业经验。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想先生是成功的连续创业者。在创立本公司之前，李想先生创立了汽车之家（纽约证券交易所：ATHM），并将其建设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门户网站。

公司团队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团队资深成员来自传统及智能

汽车、智能设备及互联网行业。紧密合作，相互补充，持续推动公司的创新。

（八）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目标是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领导者。公司为家庭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打造一条迎接汽车电动化的可持续性道路。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推动电动化创新，升级增程电动技术并推出纯电车型

公司将持续开发性能极佳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同时对现有车型进行升级换代，打造出超越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扩大理想汽车在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市场份额。后续公司将不断升级增程电动技术，以确保增程电动车型保持领先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计划推出更多纯电车型，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2、持续推动辅助驾驶和智能空间创新

公司致力于通过卓越的辅助驾驶解决方案不断提升用户的驾驶体验。公司将持续迭代辅助驾驶解决方案，自主研发的新一代辅助驾驶技术架构VLA司机大模型，将空间、语言及行为智能统一在一个模型里，具备强大的3D空间理解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和行为生成能力，让辅助驾驶系统能够感知、思考和适应动态环境，大幅提升用户辅助驾驶体验。基于自研的重建+生成云端统一世界模型还可构建接近真实世界的模拟环境，支持VLA司机大模型在模拟环境中实现大规模闭环强化学习，能力不断得到加强。

公司认为智能空间是汽车行业的未来趋势，并致力于应用智能交互系统提供高端车内体验。公司将进一步迭代基于自研多模态大语言模型 Mind GPT 的智能语音助手理想同学，持续提升其在理解、生成、知识记忆及推理方面能力，从而实现智能座舱交互体验的进一步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拥抱智能化转型，强化研发创新，开发更多可应用于未来汽车的智能交互系统，进一步助力公司在智能化时代取得持续突破和实现长远发展。

3、进一步扩展销售网络和优化效率

公司计划持续开拓市场并覆盖中国更多地区，优化店面布局和展示空间，以获得新的潜在用户。公司计划充分利用自身一体化的线上和线下平台，持续加强数字化系统建设，整合并连接汽车销售和服务流程的各个阶段，进而优化并实现更高的销售和营销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大出海力度，探索更广泛的全球布局。

公司认为，构建完善的充电网络和提供优质的超充体验，是赢得用户信赖、促进销量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所在。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超充网络，以便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充电体验。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主要来自于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取自各年核数师报告的期末数。

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鉴证报告。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

发行人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企业，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变化。

2、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变化。

3、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901,123	91,329,030	38,478,016
受限制现金	6,849	479	1,940,142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资	46,904,548	11,933,255	18,031,395
应收账款	135,112	143,523	48,381
存货	8,185,604	6,871,979	6,804,693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5,176,546	4,247,318	1,689,860
流动资产总额	126,309,782	114,525,584	66,992,4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922,897	1,595,376	1,484,491
物业、厂房及设备 – 净值	21,140,933	15,745,018	11,187,898
经营租赁使用权资产 – 净值	8,323,963	5,939,230	3,538,911
无形资产 – 净值	914,951	864,180	832,620
商誉	5,484	5,484	5,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180	1,990,245	74,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8,888	2,802,354	2,421,293
非流动资产总额	36,039,296	28,941,887	19,545,464
资产总额	162,349,078	143,467,471	86,537,951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102	6,975,399	390,75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53,596,194	51,870,097	20,024,329
应付关联方款项	11,492	10,607	7,190
递延收益，流动	1,396,489	1,525,543	569,234
经营租赁负债，流动	1,438,092	1,146,437	696,454
融资租赁负债，流动	95,205	-	-
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	12,397,322	11,214,626	5,684,644
流动负债总额	69,215,896	72,742,709	27,372,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51,598	1,747,070	9,230,807
递延收益，非流动	720,531	812,218	581,598
经营租赁负债，非流动	5,735,738	3,677,961	1,946,367
融资租赁负债，非流动	642,98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999	200,877	77,8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96,950	3,711,414	2,142,462
非流动负债总额	21,812,800	10,149,540	13,979,043
负债总额	91,028,696	82,892,249	41,351,644
股东权益			
A 类普通股	1,215	1,215	1,188
B 类普通股	235	235	235
库存股	(74)	(90)	(84)
资本公积	60,126,623	57,479,857	53,869,322
累计其他综合亏损	(171,748)	(224,876)	(194,110)
法定储备	758,472	444,585	-
(累计亏损)/留存收益	10,160,161	2,441,698	(8,817,850)
理想汽车股东权益总额	70,874,884	60,142,624	44,858,701
非控股权益	445,498	432,598	327,606
股东权益总额	71,320,382	60,575,222	45,186,3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162,349,078	143,467,471	86,537,951

(二) 合并损益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损益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车辆销售	138,538,092	120,294,667	44,106,434
其他销售和服务	5,921,854	3,556,665	1,180,382
收入总额	144,459,946	123,851,332	45,286,816
销售成本			
车辆销售	(111,121,036)	(94,482,347)	(35,688,343)
其他销售和服务	(3,682,772)	(1,872,234)	(808,017)
销售成本总额	(114,803,808)	(96,354,581)	(36,496,360)
毛利总额	29,656,138	27,496,751	8,790,456
营业费用			
研发费用	(11,071,358)	(10,586,129)	(6,780,032)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12,229,323)	(9,767,955)	(5,665,301)
其他营业收益，净额	663,657	264,210	-
营业费用总额	(22,637,024)	(20,089,874)	(12,445,333)
经营(亏损)/利润	7,019,114	7,406,877	(3,654,877)
其他(支出)/收入			
利息支出	(187,755)	(86,251)	(106,340)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 净额	1,819,964	2,082,948	976,229
其他 - 净额	664,301	1,048,189	625,633
税前(亏损)/利润	9,315,624	10,451,763	(2,159,355)
所得税收益/(费用)	(1,270,374)	1,357,362	127,007
净(亏损)/利润	8,045,250	11,809,125	(2,032,348)
减：归属于非控股权益的净(亏损)/利润	12,900	104,992	(20,133)
归属于理想汽车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8,032,350	11,704,133	(2,012,215)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基本	1,993,191,951	1,967,863,759	1,941,230,998
稀释	2,129,273,430	2,115,376,392	1,941,230,99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亏损)/收益			
基本	4.03	5.95	(1.0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稀释	3.79	5.55	(1.04)
净(亏损)/利润	8,045,250	11,809,125	(2,032,348)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税后外币折算调整	53,128	(30,766)	1,327,761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53,128	(30,766)	1,327,761
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8,098,378	11,778,359	(704,587)
减：归属于非控股权益的净(亏损)/利润	12,900	104,992	(20,133)
归属于理想汽车普通股股东的综合(亏损)/收益	8,085,478	11,673,367	(684,45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利润	8,045,250	11,809,125	(2,032,348)
将净(亏损)/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经营租赁成本	3,057,865	1,805,001	1,213,855
股份支付薪酬费用	2,630,905	2,378,689	2,053,165
汇兑损失	24,872	14,893	2,887
利息收入及投资损失/(收益)	(231,307)	(255,456)	9,438
利息支出	71,995	18,470	29,627
应占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之亏损	4,269	9,527	10,449
存货减值及存货购买承诺损失	335,940	236,740	1,127,332
信用损失准备	1,264	(1,079)	2,910
递延所得税收益	(49,807)	(1,803,587)	(128,338)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收益)	(28,112)	(130,978)	55,880
经营资产与负债的变动：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238,577)	(2,369,287)	(1,172,064)
存货	(3,099,014)	(1,247,945)	(5,920,182)
经营租赁使用权资产	(2,113,175)	(2,161,408)	(766,681)
经营租赁负债	2,195,843	2,181,577	799,75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72	363,724	(745,320)
应收账款	8,204	(95,100)	72,211
递延收益	(220,741)	1,186,929	5,02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210,835	31,845,612	10,593,584
应付关联方款项	885	3,417	(30,266)
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	1,499,489	5,285,964	1,166,947
融资租赁负债	(6,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9,405	1,618,693	1,032,410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5,933,160	50,693,521	7,380,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	(7,730,022)	(6,507,190)	(5,127,899)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970,222	284,000	4,528
购买长期投资	(31,333)	(198,213)	(713,775)
处置长期投资	43,001	-	-
存入定期存款	(54,650,166)	(19,107,879)	(679,486)
赎回定期存款	24,675,649	9,201,713	514,242
存入短期投资	(12,864,520)	(14,820,000)	(58,268,079)
赎回短期投资	8,450,000	31,135,501	59,953,714
购买长期金融工具	-	-	(50,000)
收购常州汇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扣除已收购现金	-	-	2,094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41,137,169)	(12,068)	(4,364,661)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通过 ATM 增发发行股份的所得款项，扣除发行成本	-	1,174,319	2,462,300
行使购股权及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所得款项	14,658	11,953	6,728
借款所得款项	471,322	1,750,194	3,741,482
偿还借款	(996,190)	(2,751,081)	(661,118)
非控股权益注资	-	-	90,000
第三方投资者债务所得款项	94,562	-	-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415,648)	185,385	5,639,392
汇率变动对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的影响	198,120	44,513	1,270,097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变动净额	(25,421,537)	50,911,351	9,925,09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	91,329,509	40,418,158	30,493,064
年末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	65,907,972	91,329,509	40,418,158
补充披露			
就利息支付的现金，扣除资本化金额	(96,668)	(41,469)	(87,935)
就所得税支付的现金	(645,529)	(58,645)	(1,331)

(四) 母公司简明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简明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43,339	1,121,233	974,224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资	2,613,125	—	2,195,952
应收本集团附属公司款项	49,408,573	54,475,676	47,993,884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23,955	—	3,132
流动资产总额	56,988,992	55,596,909	51,167,192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20,111,191	11,452,246	—
长期投资	45,799	10,268	12,96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值	2	10	18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6,992	11,462,524	12,986
资产总额	77,145,984	67,059,433	51,180,178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719,797	6,965
应付本集团附属公司款项	3,721	3,598	—
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	12,482	193,414	59,533
流动负债总额	16,203	6,916,809	66,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54,897	—	6,254,979
非流动负债总额	6,254,897	—	6,254,979
负债总额	6,271,100	6,916,809	6,321,47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股东权益：			
A 类普通股	1,215	1,215	1,188
B 类普通股	235	235	235
库存股	(74)	(90)	(84)
资本公积	60,126,623	57,479,857	53,869,322
累计其他综合亏损	(171,748)	(224,876)	(194,110)
留存收益	10,918,633	2,886,283	(8,817,850)
股东权益总额	70,874,884	60,142,624	44,858,7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77,145,984	67,059,433	51,180,178

(五) 母公司简明综合收益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简明综合收益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费用：			
研发费用	(173)	—	(629)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29,303)	(44,419)	(35,642)
营业费用总额	(29,476)	(44,419)	(36,271)
营业亏损	(29,476)	(44,419)	(36,271)
其他（支出）/收入			
利息支出	(51,818)	(38,323)	(43,096)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265,836	70,953	190,528
于附属公司（亏损）/利润及可变利益实体（亏损）/利润中的权益	7,821,521	11,716,065	(2,300,538)
其他，净额	26,287	(137)	177,165
税前利润	8,032,350	11,704,139	(2,012,212)
所得税费用	—	(6)	(3)
净(亏损)/利润	8,032,350	11,704,133	(2,012,215)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税后外币折算调整	53,128	(30,766)	1,327,761
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8,085,478	11,673,367	(684,454)

(六) 母公司简明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简明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05,249	56,515	450,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间交易（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6,751,926	(3,589,329)	(23,397,234)
存入定期存款	(2,179,080)	—	—
赎回定期存款	—	2,137,626	—
存入短期投资	(364,515)	—	(2,609,767)
赎回短期投资	—	—	8,036,663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	—	—	(25)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4,208,331	(1,451,703)	(17,970,363)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项	—	699,300	669,913
偿还借款	(700,000)	(338,020)	(349,163)
行使购股权的所得款项	14,658	11,953	6,728
发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项	—	1,174,319	2,462,300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685,342)	1,547,552	2,789,778
汇率变动对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的影响	93,868	(5,355)	941,417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变动净额	3,822,106	147,009	(13,788,651)
年初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	1,121,233	974,224	14,762,875
年末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	4,943,339	1,121,233	974,224

五、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构成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901,123	40.59%	91,329,030	63.66%	38,478,016	44.46%
受限制现金	6,849	0.00%	479	0.00%	1,940,142	2.24%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资	46,904,548	28.89%	11,933,255	8.32%	18,031,395	20.84%
应收账款	135,112	0.08%	143,523	0.10%	48,381	0.06%
存货	8,185,604	5.04%	6,871,979	4.79%	6,804,693	7.86%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5,176,546	3.19%	4,247,318	2.96%	1,689,860	1.95%
流动资产总额	126,309,782	77.80%	114,525,584	79.83%	66,992,487	77.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922,897	0.57%	1,595,376	1.11%	1,484,491	1.72%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值	21,140,933	13.02%	15,745,018	10.97%	11,187,898	12.93%
经营租赁使用权资产，净值	8,323,963	5.13%	5,939,230	4.14%	3,538,911	4.09%
无形资产，净值	914,951	0.56%	864,180	0.60%	832,620	0.96%
商誉	5,484	0.00%	5,484	0.00%	5,48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180	1.57%	1,990,245	1.39%	74,767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8,888	1.35%	2,802,354	1.95%	2,421,293	2.80%
非流动资产总额	36,039,296	22.20%	28,941,887	20.17%	19,545,464	22.59%
资产总额	162,349,078	100.00%	143,467,471	100.00%	86,537,951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86,537,951 千元、143,467,471 千元和 162,349,078 千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1%、79.83%和 77.80%。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66,992,487 千元、114,525,584 千元和 126,309,782 千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41%、79.83%和 77.80%。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及短期

投资以及存货构成。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 38,478,016 千元、91,329,030 千元和 65,901,123 千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46%、63.66%和 40.59%。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各期持续为正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融资以支持发行人新车型和新平台的研发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2)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资分别为 18,031,395 千元、11,933,255 千元和 46,904,548 千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84%、8.32%和 28.89%。发行人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资主要为短期定期存款及短期金融工具。2024 年末，发行人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资大幅增长，主要系短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定期存款	40,822,387	87.03%	10,256,127	85.95%	5,085	0.03%
短期金融工具	6,082,161	12.97%	1,677,128	14.05%	18,026,310	99.97%
合计	46,904,548	100.00%	11,933,255	100.00%	18,031,395	100.00%

(3) 存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804,693 千元、6,871,979 千元和 8,185,604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6%、4.79%和 5.04%。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制成品、原材料及在制品。其中制成品主要包括待售汽车、备件以及线上商店商品及配件，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量产的材料，在制品主要包括生产中的材料。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成品						
汽车	5,160,670	62.67%	3,914,310	56.39%	3,786,673	52.86%
其他制成品	648,000	7.87%	504,870	7.27%	232,337	3.24%
原材料及在制品	2,426,473	29.46%	2,521,705	36.33%	3,144,284	43.89%
存货	8,235,143	100.00%	6,940,885	100.00%	7,163,294	100.00%
存货减值准备	(49,539)	-	(68,906)	-	(358,601)	-
存货净值	8,185,604	99.40%	6,871,979	99.01%	6,804,693	94.99%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分别为 358,601 千元、68,906 千元和 49,539 千元。2022 年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停产理想 ONE 所致。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545,464 千元、28,941,887 千元和 36,039,296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59%、20.17% 和 22.2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物业、厂房及设备、经营租赁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为 11,187,898 千元、15,745,018 千元和 21,140,933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93%、10.97%和 13.02%。发行人报告期内物业、厂房及设备大幅增长，主要系与车型制造有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建筑物及模夹检具大幅增长。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物业、厂房及设备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机器、设施及设备	9,171,888	33.40%	5,289,171	27.21%	3,853,287	28.82%
模夹检具	5,297,297	19.29%	3,382,614	17.40%	2,721,990	20.36%
建筑物	4,390,418	15.99%	2,414,577	12.42%	2,046,472	15.30%
在建工程	3,293,537	11.99%	4,583,131	23.58%	2,748,697	20.56%
租赁资产改良	2,803,507	10.21%	1,997,932	10.28%	1,070,995	8.01%
机动车辆	2,143,894	7.81%	1,457,271	7.50%	615,231	4.60%
建筑物装修改良	362,008	1.32%	311,045	1.60%	314,987	2.36%
合计	27,462,549	100.00%	19,435,741	100.00%	13,371,659	100.00%
减去：累计折旧	(6,294,080)	-	(3,663,187)	-	(2,156,225)	-
减去：累计减值损失	(27,536)	-	(27,536)	-	(27,536)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值合计	21,140,933	76.98%	15,745,018	81.01%	11,187,898	83.67%

（2）经营租赁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538,911 千元、5,939,230 千元和 8,323,963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9%、4.14%和 5.13%。发行人经营租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办公室、零售门店、充电站以及交付及服务中心的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租赁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增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发行人的办公和生产，以及零售、交付和服务中心的运营。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21,293 千元、2,802,354 千元和 2,188,888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0%、1.95%和 1.35%。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预付款项和长期押金等。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构成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102	0.31%	6,975,399	8.42%	390,750	0.94%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53,596,194	58.88%	51,870,097	62.58%	20,024,329	48.42%
应付关联方款项	11,492	0.01%	10,607	0.01%	7,190	0.02%
递延收益，流动	1,396,489	1.53%	1,525,543	1.84%	569,234	1.38%
经营租赁负债，流动	1,438,092	1.58%	1,146,437	1.38%	696,454	1.68%
融资租赁负债，流动	95,205	0.10%	—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	12,397,322	13.62%	11,214,626	13.53%	5,684,644	13.75%
流动负债总额	69,215,896	76.04%	72,742,709	87.76%	27,372,601	6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51,598	8.95%	1,747,070	2.11%	9,230,807	22.32%
递延收益，非流动	720,531	0.79%	812,218	0.98%	581,598	1.41%
经营租赁负债，非流动	5,735,738	6.30%	3,677,961	4.44%	1,946,367	4.71%
融资租赁负债，非流动	642,984	0.7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999	0.95%	200,877	0.24%	77,809	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96,950	6.26%	3,711,414	4.48%	2,142,462	5.18%
非流动负债总额	21,812,800	23.96%	10,149,540	12.24%	13,979,043	33.81%
负债总额	91,028,696	100.00%	82,892,249	100.00%	41,351,644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1,351,644 千元、82,892,249 千元和 91,028,696 千元。从负债结构看，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6.19%、87.76%和 76.0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81%、12.24%和 23.96%。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的增加。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7,372,601 千元、72,742,709 千元和 69,215,896 千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6.19%、87.76% 和 76.04%。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等。

（1）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024,329 千元、51,870,097 千元和 53,596,194 千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8.42%、62.58%和 58.88%。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主要由应付原材料款项及购买原材料所产生的应付票据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生产的车辆数量增加而使得原材料购买量增加，对应的应付原材料款项和应付票据同步增长。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构成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原材料款项	40,041,977	74.71%	34,839,546	67.17%	15,410,150	76.96%
应付票据	13,554,217	25.29%	17,030,551	32.83%	4,614,179	23.04%
合计	53,596,194	100.00%	51,870,097	100.00%	20,024,329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内	32,471,247	60.58%	45,079,655	86.91%	19,806,395	98.91%
3 个月至 6 个月	20,387,075	38.04%	6,565,284	12.66%	124,122	0.62%
6 个月至 1 年	711,292	1.33%	126,799	0.24%	31,051	0.16%
1 年以上	26,580	0.05%	98,359	0.19%	62,761	0.31%
合计	53,596,194	100.00%	51,870,097	100.00%	20,024,329	100.00%

（2）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

余额分别为 5,684,644 千元、11,214,626 千元和 12,397,322 千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3.75%、13.53%和 13.62%。发行人的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账款、应付薪金和福利、应付税款、应付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雇员数量增加使得应付薪金和福利增长、业务扩大带来的应付税款增加以及应付研发费用不断增长所致。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账款	2,194,389	17.70%	2,667,165	23.78%	2,335,084	41.08%
应付薪金和福利	1,739,141	14.03%	2,204,050	19.65%	633,215	11.14%
应付税款	2,426,297	19.57%	1,657,471	14.78%	445,853	7.84%
应付研发费用	1,091,142	8.80%	1,371,125	12.23%	525,667	9.25%
应付物流费用	639,890	5.16%	794,512	7.09%	414,353	7.29%
应计存货购买承诺成本及技术授权费	1,130,994	9.12%	600,778	5.36%	498,060	8.76%
应付营销及推广开支	652,140	5.26%	415,474	3.70%	150,706	2.65%
应计质保金，流动	518,441	4.18%	236,699	2.11%	141,832	2.50%
客户预付款项	8,485	0.07%	81,925	0.73%	10,500	0.18%
收取供应商的保证金	114,790	0.93%	67,035	0.60%	32,013	0.56%
其他应付账款	1,881,613	15.18%	1,118,392	9.97%	497,361	8.75%
合计	12,397,322	100.00%	11,214,626	100.00%	5,684,644	100.00%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979,043 千元、10,149,540 千元和 21,812,800 千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3.81%、12.24%和 23.9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非流动）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230,807

千元、1,747,070 千元和 8,151,598 千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32%、2.11% 和 8.95%。发行人借款主要为可转换债券和银行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4 年末可转换债券据第一个可赎回日期的期间不超过一年，转入短期借款内列示所致。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抵押借款	1,896,701	23.27%	1,647,070	94.28%	2,065,927	22.38%
信用担保借款	—	—	100,000	5.72%	751,165	8.14%
可转换债务	6,254,897	76.73%	—	—	5,913,715	64.06%
无抵押借款	—	—	—	—	500,000	5.42%
长期借款合计	8,151,598	100.00%	1,747,070	100.00%	9,230,807	100.00%

(2) 经营租赁负债（非流动）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负债（非流动）分别为 1,946,367 千元、3,677,961 千元和 5,735,738 千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1%、4.44%和 6.30%。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租赁负债（非流动）主要为办公室、零售门店、充电站、交付及服务中心的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租赁负债（非流动）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支持业务增长相应的租赁对应增加。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依据间接法编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5,933,160	50,693,521	7,380,266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41,137,169)	(12,068)	(4,364,661)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415,648)	185,385	5,639,392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变	(25,421,537)	50,911,351	9,925,09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动净额			
年初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	91,329,509	40,418,158	30,493,064
年末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	65,907,972	91,329,509	40,418,15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80,266 千元、50,693,521 千元和 15,933,160 千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推出的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销售网络不断扩大，交付量快速增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随公司产量增加，与存货采购相关的付款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64,661 千元、-12,068 千元和-41,137,169 千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用于定期存款、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产生较大支出。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是当年赎回短期投资较多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存入定期存款较多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39,392 千元、185,385 千元和-415,648 千元。2022 年度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以及通过 ATM 增发募集了大量资金。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对外融资较少并偿还了较多借款。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总额	144,459,946	123,851,332	45,286,81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成本总额	(114,803,808)	(96,354,581)	(36,496,360)
毛利总额	29,656,138	27,496,751	8,790,456
研发费用	(11,071,358)	(10,586,129)	(6,780,032)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12,229,323)	(9,767,955)	(5,665,301)
其他营业收益，净额	663,657	264,210	-
利息支出	(187,755)	(86,251)	(106,340)
净(亏损)/利润	8,045,250	11,809,125	(2,032,348)
毛利率	20.53%	22.20%	19.41%
净利润率	5.57%	9.53%	-4.49%
净资产收益率	12.20%	22.33%	-4.71%
总资产收益率	5.26%	10.27%	-2.74%

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收入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收入总额*100%。

2、净利润率=净利润/收入总额*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1、收入、销售成本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收入总额 45,286,816 千元、123,851,332 千元和 144,459,946 千元。2023 年发行人收入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78,564,516 千元，同比增长 173.48%。2024 年发行人收入总额较 2023 年增加 20,608,614 千元，同比增长 16.64%。发行人收入总额整体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新推出的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发行人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交付量快速增长。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成本总额分别为 36,496,360 千元、96,354,581 千元和 114,803,808 千元。2023 年发行人销售成本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59,858,221 千元，同比增长 164.01%，主要系发行人汽车销量以及配套服务的销售大幅增长，相应的成本也随之增长。2024 年发行人销售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18,449,227 千元，同比增长 19.15%。

2、期间费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2,445,333 千元、20,089,874 千元和 22,637,024 千元，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48%、16.22% 和 15.67%。2023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7,644,541 千元，同比增长 61.42%。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547,150 千元，同比增长 12.68%。发行人期间费用由研发费用，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和其他营业收益-净额构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780,032 千元、10,586,129 千元和 11,071,358 千元。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设计及开发费用、设备与软件的折旧与摊销费用、租金及其他费用等。2023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3,806,097 千元，同比增长 56.14%。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485,229 千元，同比增长 4.58%。2022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雇佣了更多研发人员，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新车型和新平台的研发活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5,665,301 千元、9,767,955 千元和 12,229,323 千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营销及推广费用、租金及与销售及服务网络相关的其他费用。发行人一般及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屋租金、办公用品和其他费用。2023 年发行人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4,102,654 千元，同比增长 72.42%。2024 年发行人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461,368 千元，同比增长 25.20%。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人员数量增加导致雇员薪酬增加，以及随着发行人销售网络的扩大，营销及推广活动及租金支出的增加。

3、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9.41%、22.20% 和 20.53%，净利润率分别为-4.49%、9.53%和 5.5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1%、22.33%和 12.2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4%、10.27%和 5.26%。2023 年相关财务数据均有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3 年产品交付量持续增长，规模效应带动公司盈利水平上升。

八、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6.07	57.78	47.78
流动比率（倍）	1.82	1.57	2.45
速动比率（倍）	1.71	1.48	2.20

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 1、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8%、57.78%和 56.07%。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杠杆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偿债保障能力，风险相对可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5、1.57 和 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1.48 和 1.7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九、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周转率	15.25	14.09	8.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6.91	1,290.76	536.19
总资产周转率	0.94	1.08	0.61

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7、14.09 和 15.2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6.19、1,290.76 和 1,036.9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1.08 和 0.94。2023 年相关运营效率指标均有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3 年产品交付量持续增长，规模效应带动公司运营效率水平上升。

十、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分别为 9,621,557 千元、8,722,469 千元和 8,432,700 千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7%、10.52% 和 9.26%，呈逐年下降态势。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可转换债务	—	6,031,566	—
无抵押借款	—	688,231	—
有抵押借款	181,102	155,602	283,785
信用担保借款	100,000	100,000	106,965
短期借款合计	281,102	6,975,399	390,750
长期借款：			
有抵押借款	1,896,701	1,647,070	2,065,927
信用担保借款	—	100,000	751,165
可转换债务	6,254,897	—	5,913,715
无抵押借款	—	—	5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8,151,598	1,747,070	9,230,807
合计	8,432,700	8,722,469	9,621,55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不包括可转换债务）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3.69%、2.69% 和 2.6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不包括可转换债务）的汇总偿还时间表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借款（不包括可转换债务）汇总偿还时间表

单位：千元

时间	2024 年末	占比
2025 年	281,102	12.91%
2026 年	213,200	9.79%
2027 年	214,830	9.86%

时间	2024 年末	占比
2028 年	251,037	11.53%
2029 年	286,259	13.14%
之后	931,375	42.77%
合计	2,177,803	100.00%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关联交易政策与程序》。

1、原则

一般而言，公司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但在某些情况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股东有利，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政策与程序》规定的程序。

2、决策流程

关联交易的识别：法务部负责评估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审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批关联交易，其判断的依据应包括对公司的利益、对董事独立性的冲击、是否有类似产品或服务或其他来源可用、交易条款、适用于非关联第三方的条款及该条款是否不逊于非关联第三方可获得的条款。审计委员会设置回避表决机制，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进行充分披露。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022 年

（1）主要关联方

表：2022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实体或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易航远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属公司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属公司
空气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属公司
北京桔电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属公司
苏州易航远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属公司
常州汇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0 月前为联属公司（此后成为附属公司）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

注：联属公司指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 的关联方。

（2）订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表：2022 年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单位：千元

类型	2022 年度
从北京三快购买服务	5,521
从汉海购买服务	1,190
从常州汇想购买材料	811
从北京易航购买研发服务	281
从北京易航购买材料	73
合计	7,876

（3）重大关联方结余

表：2022 年发行人重大关联方结余

单位：千元

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新石器款项	678
合计	678

表：2022 年发行人重大关联方结余（续）

单位：千元

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北京易航款项	5,921
应付北京三快款项	1,185
应付汉海款项	61
应付空气管家款项	23
合计	7,190

2、2023 年

(1) 主要关联方

表：2023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单位：千元

实体或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美团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2) 订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表：2023 年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单位：千元

类型	2023 年度
从美团购买服务	21,956
合计	21,956

(3) 重大关联方结余

表：2023 年发行人重大关联方结余

单位：千元

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美团款项	9,036
合计	9,036

3、2024 年

(1) 主要关联方

表：2024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单位：千元

实体或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美团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2) 订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表：2024 年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单位：千元

类型	2024 年度
从美团购买服务	81,120
合计	81,120

(3) 重大关联方结余

表：2024 年发行人重大关联方结余

单位：千元

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美团款项	8,852
合计	8,852

十二、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款项

发行人的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涉及已签约但尚未支付的建造和购买生产设施、设备和工具的款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合同但尚未反映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承诺款项总额根据不同付款期限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资本承诺事项

单位：千元

类型	合计	付款期限		
		少于 1 年	1-3 年	3-5 年
资本承诺款项	6,415,873	6,387,246	1,496	27,131

2、采购义务

发行人的采购义务主要涉及已签约但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合约但尚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采购义务总额根据不同付款期限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采购义务

单位：千元

类型	合计	付款期限		
		少于 1 年	1-3 年	3-5 年
采购义务	12,807,875	11,212,304	1,595,571	-

十三、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文所述外，发行人无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

2024 年 5 月，发行人及其部分管理人员和董事在入禀美国纽约东区地方法院的两宗推定证券集体诉讼中被列为被告，诉讼的标题分别为 Banurs 诉理想汽车等（编号为 24-cv-03470）及 Chaudary 诉理想汽车等（编号为 1:24-cv-03725）。上述两起诉讼案据称代表因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其业务前景的虚假陈述和遗漏而遭受损害的某类人士提起，违反了《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第 10(b)及 20(a)条以及据此颁布的第 10b-5 条。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法院指定了一名首席原告，并颁令将两起诉讼案并入标题 Banurs 诉理想汽车等（编号为 24-cv-03470）内。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首席原告提交了第一份修订的诉状，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提交了第二份经修订诉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各被告接收了第二份修订诉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和各被告提出驳回第二份经修订诉状的动议，目前正在进行简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仍处于初步阶段。发行人认为前述诉讼案并无法律依据，但发行人亦无法

估计与诉讼解决相关的可能结果或损失或可能损失范围（如有）。该诉讼案的任何不利结果（包括任何原告就判决提出上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现金为 6,849 千元人民币。

十五、持有衍生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衍生品。

十六、重大投资理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表

评级时间	信用评级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3-09-19	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8.625亿美元，
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美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LI 0 1/4 05/01/28	理想 汽车	2021-04-12	2024-05-01 2026-05-01	2028-05-01	7	8.625	0.25	8.625
合计							8.625		8.625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6,172,427	144,459,946	123,851,332	45,286,816
销售成本	(44,786,999)	(114,803,808)	(96,354,581)	(36,496,360)
毛利润	11,385,428	29,656,138	27,496,751	8,790,456
毛利率	20.27%	20.53%	22.20%	19.41%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销售	53,563,718	95.36%	138,538,092	95.90%	120,294,667	97.13%	44,106,434	97.39%
其他销售和服务	2,608,709	4.64%	5,921,854	4.10%	3,556,665	2.87%	1,180,382	2.61%
合计	56,172,427	100.00%	144,459,946	100.00%	123,851,332	100.00%	45,286,816	100.00%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56,172,427 千元。其中车辆销售收入为 53,563,718 千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车辆销售收入总额较 2024 年 1-6 月减少 1,007,563 千元，同比降低 1.8%，主要系发行人不同产品组合、向客户提供金融贴息以及销售激励增加导致的平均售价降低，但部分被车辆交付量增加所抵消；其他销售和服务收入为 2,608,709 千元，保持相对稳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重大会计政策变动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用一致。

（二）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790,369	65,901,123	91,329,030	38,478,016
受限制现金	6,597	6,849	479	1,940,142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资	57,128,448	46,904,548	11,933,255	18,031,395
应收账款	85,698	135,112	143,523	48,381
存货	11,732,340	8,185,604	6,871,979	6,804,693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4,793,124	5,176,546	4,247,318	1,689,860
流动资产总额	123,536,576	126,309,782	114,525,584	66,992,4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827,727	922,897	1,595,376	1,484,491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值	22,031,465	21,140,933	15,745,018	11,187,898
经营租赁使用权资产，净值	9,100,442	8,323,963	5,939,230	3,538,911
无形资产，净值	933,707	914,951	864,180	832,620
商誉	5,484	5,484	5,484	5,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550	2,542,180	1,990,245	74,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5,054	2,188,888	2,802,354	2,421,293
非流动资产总额	37,749,429	36,039,296	28,941,887	19,545,464
资产总额	161,286,005	162,349,078	143,467,471	86,537,951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1,223	281,102	6,975,399	390,750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49,967,321	53,596,194	51,870,097	20,024,329
应付关联方款项	18,176	11,492	10,607	7,190
递延收益，流动	1,405,462	1,396,489	1,525,543	569,234
经营租赁负债，流动	1,632,735	1,438,092	1,146,437	696,454
融资租赁负债，流动	100,971	95,205	-	-
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	11,696,368	12,397,322	11,214,626	5,684,644
流动负债总额	71,212,256	69,215,896	72,742,709	27,372,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4,260	8,151,598	1,747,070	9,230,807
递延收益，非流动	663,117	720,531	812,218	581,598
经营租赁负债，非流动	6,354,236	5,735,738	3,677,961	1,946,367
融资租赁负债，非流动	602,495	642,98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974	864,999	200,877	77,8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28,174	5,696,950	3,711,414	2,142,462
非流动负债总额	16,445,256	21,812,800	10,149,540	13,979,043
负债总额	87,657,512	91,028,696	82,892,249	41,351,644
股东权益				
A 类普通股	1,229	1,215	1,215	1,188
B 类普通股	235	235	235	235
库存股	(80)	(74)	(90)	(84)
资本公积	60,874,751	60,126,623	57,479,857	53,869,322
累计其他综合亏损	(415,354)	(171,748)	(224,876)	(194,110)
法定储备	758,472	758,472	444,585	-
(累计亏损)/留存收益	11,903,056	10,160,161	2,441,698	(8,817,850)
理想汽车股东权益总额	73,122,309	70,874,884	60,142,624	44,858,701
非控股权益	506,184	445,498	432,598	327,606
股东权益总额	73,628,493	71,320,382	60,575,222	45,186,3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161,286,005	162,349,078	143,467,471	86,537,95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161,286,005 千元。从资产构

成来看，发行人的资产仍保持以流动资产为主，202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6.59%，与 2024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87,657,512 千元。从负债结构看，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2025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1.24%，相比 2024 年末略有升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及长短期借款重分类影响所致。发行人净资产总额为 73,628,493 千元，主要由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构成，与报告期的结构保持一致。

2、损益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损益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车辆销售	53,563,718	138,538,092	120,294,667	44,106,434
其他销售和服务	2,608,709	5,921,854	3,556,665	1,180,382
收入总额	56,172,427	144,459,946	123,851,332	45,286,816
销售成本				
车辆销售	(43,075,219)	(111,121,036)	(94,482,347)	(35,688,343)
其他销售和服务	(1,711,780)	(3,682,772)	(1,872,234)	(808,017)
销售成本总额	(44,786,999)	(114,803,808)	(96,354,581)	(36,496,360)
毛利总额	11,385,428	29,656,138	27,496,751	8,790,456
营业费用				
研发费用	(5,324,024)	(11,071,358)	(10,586,129)	(6,780,032)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248,770)	(12,229,323)	(9,767,955)	(5,665,301)
其他营业收益，净额	286,038	663,657	264,210	-
营业费用总额	(10,286,756)	(22,637,024)	(20,089,874)	(12,445,333)
经营(亏损)/利润	1,098,672	7,019,114	7,406,877	(3,654,877)
其他(支出)/收入				
利息支出	(97,996)	(187,755)	(86,251)	(106,340)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1,012,715	1,819,964	2,082,948	976,229
其他，净额	50,018	664,301	1,048,189	625,633
税前(亏损)/利润	2,063,409	9,315,624	10,451,763	(2,159,35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所得税收益/(费用)	(319,828)	(1,270,374)	1,357,362	127,007
净(亏损)/利润	1,743,581	8,045,250	11,809,125	(2,032,348)
减：归属于非控股权益的净(亏损)/利润	686	12,900	104,992	(20,133)
归属于理想汽车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1,742,895	8,032,350	11,704,133	(2,012,215)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基本	2,010,096,159	1,993,191,951	1,967,863,759	1,941,230,998
稀释	2,140,376,288	2,129,273,430	2,115,376,392	1,941,230,99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亏损)/收益				
基本	0.87	4.03	5.95	(1.04)
稀释	0.82	3.79	5.55	(1.04)
净(亏损)/利润	1,743,581	8,045,250	11,809,125	(2,032,348)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税后外币折算调整	(243,606)	53,128	(30,766)	1,327,761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43,606)	53,128	(30,766)	1,327,761
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1,499,975	8,098,378	11,778,359	(704,587)
减：归属于非控股权益的净(亏损)/利润	686	12,900	104,992	(20,133)
归属于理想汽车普通股股东的综合(亏损)/收益	1,499,289	8,085,478	11,673,367	(684,454)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56,172,427 千元，销售成本总额为 44,786,999 千元，发行人销售成本总额较 2024 年 1-6 月减少 1,063,810 千元，同比下降 2.3%，主要系发行人成本降低及产品组合不同导致平均销售成本降低，但部分被车辆交付量增加所抵销。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为 11,385,428 千元，毛利率为 20.27%，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车辆毛利率上升。

3、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利润	1,743,581	8,045,250	11,809,125	(2,032,348)
将净(亏损)/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经营租赁成本	1,720,947	3,057,865	1,805,001	1,213,855
股份支付薪酬费用	738,855	2,630,905	2,378,689	2,053,165
汇兑(收益)/损失	(1,580)	24,872	14,893	2,887
利息收入及投资损失/(收益)	(249,740)	(231,307)	(255,456)	9,438
利息支出	33,944	71,995	18,470	29,627
应占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之亏损	1,029	4,269	9,527	10,449
存货减值及存货购买承诺损失	386,669	335,940	236,740	1,127,332
信用损失准备	33	1,264	(1,079)	2,910
递延所得税收益	(415,382)	(49,807)	(1,803,587)	(128,338)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收益)	37,155	(28,112)	(130,978)	55,880
经营资产与负债的变动: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580,203	(238,577)	(2,369,287)	(1,172,064)
存货	(4,775,384)	(3,099,014)	(1,247,945)	(5,920,182)
经营租赁使用权资产	(788,318)	(2,113,175)	(2,161,408)	(766,681)
经营租赁负债	810,537	2,195,843	2,181,577	799,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00)	102,872	363,724	(745,320)
应收账款	49,381	8,204	(95,100)	72,211
递延收益	(48,441)	(220,741)	1,186,929	5,02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628,873)	2,210,835	31,845,612	10,593,584
应付关联方款项	6,684	885	3,417	(30,266)
预提费用及其他流动负债	(1,370,369)	1,499,489	5,285,964	1,166,947
融资租赁负债	(53,660)	(6,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342	1,729,405	1,618,693	1,032,410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4,737,187)	15,933,160	50,693,521	7,380,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	(1,635,141)	(7,730,022)	(6,507,190)	(5,127,899)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482,458	970,222	284,000	4,528
购买长期投资	(3,221)	(31,333)	(198,213)	(713,775)
处置长期投资	127,766	43,001	-	-
存入定期存款	(40,353,130)	(54,650,166)	(19,107,879)	(679,48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定期存款	29,246,625	24,675,649	9,201,713	514,242
存入短期投资	(12,801,147)	(12,864,520)	(14,820,000)	(58,268,079)
赎回短期投资	13,749,277	8,450,000	31,135,501	59,953,714
购买长期金融工具	-	-	-	(50,000)
收购常州汇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扣除已收购现金	-	-	-	2,094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1,186,513)	(41,137,169)	(12,068)	(4,364,661)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通过 ATM 增发发行股份的所得款项，扣除发行成本	-	-	1,174,319	2,462,300
行使购股权及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所得款项	8,252	14,658	11,953	6,728
借款所得款项	45,174	471,322	1,750,194	3,741,482
偿还借款	(122,057)	(996,190)	(2,751,081)	(661,118)
非控股权益注资	60,000	-	-	90,000
第三方投资者债务所得款项		94,562	-	-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8,631)	(415,648)	185,385	5,639,392
汇率变动对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的影响	(178,675)	198,120	44,513	1,270,097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变动净额	(16,111,006)	(25,421,537)	50,911,351	9,925,094
年初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	65,907,972	91,329,509	40,418,158	30,493,064
年末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现金	49,796,966	65,907,972	91,329,509	40,418,158
补充披露				
就利息支付的现金，扣除资本化金额	(40,163)	(96,668)	(41,469)	(87,935)
就所得税支付的现金	(1,078,632)	(645,529)	(58,645)	(1,331)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37,187 千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产量增加，与存货采购相关的付款增加的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86,513 千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用于定期存款、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产生较大支出。发行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31 千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对外融资较少并偿还了较多借款。

三、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资信变动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二）债务违约记录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四、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未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无。

第十章 税项

以下说明包含了有意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可能需要的有关税务的考虑因素，该说明基于现行有效但在日后可能发生变更的法律、行政法规、判例和决定。日后的变更或有追溯力且会影响该说明的有效性。

该说明并不包括投资者应考虑的所有税务因素，尤其是适用特别税务政策的投资者，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有意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向其税务顾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税务问题、包括是否适用下文提及的税务问题以及可能适用的国家、地方或其他税务法律进行咨询。

一、大陆地区税务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

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包税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税项承担包税（tax gross-up）义务。

二、中国香港地区税务

（一）预提税

在香港，无需就支付的债券本息和出售债券的资本利得缴纳预提税或扣除其他香港税项、征税、核定征收税项或政府收费。

（二）利得税

任何人士在香港从事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的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需缴纳利得税。

（三）印花税

在某些情况下，发行不记名债券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如果所发行的债券是以港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值，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港币赎回债券的，则无需缴纳印花税。预计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无需缴纳印花税。不记名债券在发行后转让的，无需就该转让缴纳印花税。发行记名债券无需缴纳印花税。转让记名债券的，如果转让须在香港进行登记，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但以下情况除外：

(1) 记名债券是以港币以外的其他区货币计值，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港币赎回债券；或者

(2) 记名债券构成香港《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中规定的借贷资本。

预计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需缴纳印花税。

三、开曼群岛地区税务

以下为关于开曼群岛债券投资所得税的说明。该说明是就目前的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简要概述，受限于预期的及溯及既往的变化。其不应作为税务建议，不考虑任何投资者的特殊情况，且不考虑除开曼群岛相关法律以外的税务问题。

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不适用于开曼群岛的税项，且任何债券的持有者不会因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支付而被要求扣缴税款，且债券的处置依据开曼群岛的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也不会产生任何收益。开曼群岛目前没有任何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遗产税、继承税或赠与税。

开曼群岛目前并无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个人或公司征收任何税项，亦无属继承税或遗产税性质的税项。

四、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制定《理想汽车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交易商协会的规则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法务与合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首席财务官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相关记录交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和保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债券信息披

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监管机构同意，可不予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经监管机构同意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披露。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

(1) 募集说明书；

(2)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3) 境内律师事务所和发行人所在国家（地区）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如有）；

(5) 差异情况表、差异情况说明以及鉴证报告；

(6)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商协会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若境外企业以英文或繁体中文在其他市场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如有）的，应同时或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在银行间市场披露简体中文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告的部分文件除简体中文版外，还有英文或繁体中文版本，如该等文件的不同版本之间有歧义，以简体中文版为准。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根据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时向监管机构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5）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6）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7）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报废、出售、转让或无偿划转、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8）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进行债务重组；

(9)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1)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4) 公司董事长或者首席执行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15)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16)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17)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或者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8)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19)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0)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在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公司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李宋乐颖

联系方式: 010-66592190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箱: zhtzyhyzcgjbgqtz_hq@bank-of-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3.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³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³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 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或受托管理人（如有）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如有）、增进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如有）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

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如有）；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

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 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 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 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 另有约定外,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 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 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 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 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 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 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 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 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十、法律适用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履行、违约处置、受托管理人机制（如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此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

第十七章 销售限制

一、总则

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行文件的分发、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的发行、销售或交付，需要遵循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作出的限制性规定。因此，建议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行文件的潜在持有人（包括投资者及在二级市场上受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的投资者）向其法律顾问咨询了解其适用哪些限制性规定，并且建议该等潜在持有人遵循其适用的限制性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用作要约或要约邀请。

除在交易商协会获得注册外，为在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公开发行人任何债券，持有或分发本募集说明书或本募集说明书的修订文件或补充文件，或者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其他发行文件或公告资料而必须采取一定措施的，该等措施尚未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并且将来也不会采取。

二、中国大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仅在中国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获准进入银行间市场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售或销售，流通和交易也仅在银行间市场进行。

三、中国香港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均声明并同意：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没有且也不会在中国香港境内通过任何文件形式发售或销售，但下列情形除外：（1）向《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其项下颁布的规则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发售和销售；或（2）具有中国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定义的“发行说明书”的其他情形，或不构成该条例项下向公众发售的其他情形；及

2、没有也不会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区发布或以发布为目的而持有任何以中国香港的公众为目标的或内容有可能会被中国香港的公众获得或阅读的与本期

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广告、邀请或文件（中国香港证券法律允许的除外），但仅向或旨在仅向中国香港之外的人士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项下规则中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出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广告、邀请和文件除外。

四、美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没有也不会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注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得在美国境内或为美国人士（定义见《美国证券法》）发售或出售，亦不得为美国主体（定义见《美国证券法》）的利益发售或出售，但已经取得相关豁免或不适用《美国证券法》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根据《美国证券法》S 条例（Regulation S）在美国境外发售。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声明、保证并承诺，即其未曾并将不会在美国境内发行、出售或交付任何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只会根据《美国证券法》项下 S 条例的第 903 条在美国境外发行或出售任何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因此其及其任何关联方（包括代表该等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或其任何关联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均未曾并将不会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开展任何确定目标的销售活动。上述使用的术语具有《美国证券法》项下 S 条例赋予它们的含义。

第十八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理想汽车

授权代表：李想

住所：开曼群岛，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文良街11号

联系人：李夏

联系电话：+86 (10) 8742-7209

传真：+86 (10) 8742-7209

邮政编码：101399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李宋乐颖

联系电话：010-66592190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联系人：龚姝、李鑫、李晓晨、廖汉卿、裘索夫、黄宇健、张佳妮、赵哲、
李新宇、王琛、向河伟、史翰东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李宋乐颖

联系电话：010-66592190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四）律师事务所

1、境内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卓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座9层3-7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联系人：朱俊

联系电话：010-85254690

传真：010-85255522

邮政编码：100738

2、境外律师事务所

名称：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迈普达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
法律责任合伙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26楼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26楼

联系人：Karen Zhang Pallasas

联系电话：+852 3690 7432

传真：+852 2537 295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
楼

联系人：徐丽

联系电话：010-65337160

传真：010-6533880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02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楼2层0201、3层0301、4层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理想汽车（2015.HK）499,100 股；理想汽车（LLO）1,327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理想汽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

(二) 募集说明书

(三) 境内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四) 理想汽车近三年经审计的独立核数师报告

(五) 理想汽车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六) 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

(七) 差异情况表、差异情况说明以及鉴证报告

(八) 其他交易商协会备查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发行人: 理想汽车

授权代表: 李想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文良街11号

联系人: 李夏

联系电话: +86 (10) 8742-7209

传真: +86 (10) 8742-7209

邮政编码: 101399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李宋乐颖

联系电话：010-66592190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方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销售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净利润率	$\text{本年度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本年度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 100\%$
总资产收益率	$\text{本年度净利润}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 100\%$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理想汽车 2025-2027 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5 年 11 月 25 日